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25]第 089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5
问题一	5
问题二	51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6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7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3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25]第 089 号

致：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是

否符合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一致。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0107 号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麦高证券	指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指南针电商	指	上海指南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技术服务	指	沈阳指南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先锋基金	指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问题一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网信证券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亏损，在 2021 年 7 月由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发行人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被确定为网信证券重整投资人。沈阳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裁定通过《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网信证券重整程序。依据《重整计划》，网信证券原股东在网信证券中的出资人权益被调整为零，发行人取得重整后网信证券 100% 股权。发行人对网信证券拥有的 100% 股权权属已经法院裁定，并且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成为网信证券的主要股东的批复，网信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网信证券存续产品包括 1 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 38 支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124,849.58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涉及网信证券的诉讼共计 11 笔，共涉及金额 4,922.20 万元，网信证券均为原告。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2022]28 号），对网信证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J694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资网信证券是否需事先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逐一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及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是否按期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结合《重整计划》及网信证券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其具体用途，是否满足网信证券业务开展需求和监管要求，如本次发行无法足额募集或发行失败，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4）根据《重整计划》，发行

人拟投入 15 亿元重整投资款用于网信证券债务清偿，请说明上述资金能否覆盖网信证券全部债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潜在赔偿责任，如发生赔偿事件，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网信证券债务清偿；

（5）截至目前网信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后续整改情况，后续业务开展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审批程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6）结合目前网信证券的债务清偿、豁免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说明网信证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的合理性，前述财务报表能否真实反映网信证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网信证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网信证券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发行人收购网信证券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发行人能否对网信证券实施有效控制；（9）发行人收购网信证券作价与网信证券盈利情况或账面净资产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与市场可比案例的对比情况；（10）网信证券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评估预计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评估或定价基础是否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4）（5）（7）（8）（9）（10）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7）（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回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资网信证券是否需事先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沈阳中院作出（2021）辽 01 破 16-2《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麦高证券《重整计划》并终止麦高证券重整程序，发行人成为麦高证券重整投资人获沈阳中院批准。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9 号），核准发行人成为麦高证券主要股东。2022 年 7 月 21 日，麦高证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麦高证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按约定以自筹资金 5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麦高证券再次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于以上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麦高证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六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中国证监会依照规定核准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100% 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麦高证券仅涉及麦高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属于事后备案事项，不涉及证券行业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外，募集资金用于增资麦高证券无需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二、结合《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逐一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及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是否按期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 投资款支付

自《重整计划》经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指南针应向管理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投资款 15 亿元（包含指南针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的 3 亿元投资保证金）。

2. 股权过户及法人变更

《重整计划》将对全部麦高证券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重整计划》经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出资人将其持有的麦高证券的股权无偿让渡至重整投资人名下，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麦高证券原出资人应于协议生效后 60 日（如需，可协商延长）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指南针名下，前述期限届满后指南针有权申请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3. 麦高证券债权清偿事项

管理人根据标的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进度向已经法院确认债权的麦高证券债权人支付分配款，在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以指南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麦高证券持股 100% 的股东，麦高证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后，管理人向债权人支付。

因诉讼或仲裁尚未终结等原因产生的或有债权，管理人将按照涉案金额预留偿债资金 7,000 万元。上述涉案金额如被判决或裁决所确认，被确认的金额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予以清偿。

4. 共益债务、破产费用清偿

麦高证券破产重整期间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重整投资人提供的 15 亿元现金全部用于偿还普通债权。

5. 财产、营业事务移交

自协议生效且指南针支付全部投资款时起，指南针拥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麦高证券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可以按照证券公司法人治理要求向麦高证券委派董监高，修改公司章程，搭建麦高证券法人治理体系，组建经营管理团队。

协议生效且指南针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麦高证券的印章、证照、OA 审批权限及档案（含麦高证券未决诉讼或仲裁，尚未处理完毕的投诉或举报（如有）等方面的档案资料）按现状交接给指南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向债务人移交财务和营业事务。

6. 麦高证券未来经营支持

指南针将在重整完成后 12 个月内累计向麦高证券增资不少于 20 亿元，还将持续根据麦高证券未来经营情况和需要为其补充必要资金。

指南针将负责全面恢复麦高证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保证麦高证券持续满足《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注册资本、净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标准和要求。

7. 麦高证券财产查封、冻结及信用惩戒措施解除

《重整计划》经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如麦高证券的财产仍存在保全措施，有关债权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和麦高证券在《重整计划》获得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解除保全措施，在保全措施未能解除前，暂不向相关债权人实施清偿。

在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债权人应当向相关法院

申请删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麦高证券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消除后再向债权人分配。

8. 员工安置

麦高证券的员工安置，原则上全体劳动合同继续履行。《重整计划》执行期内选择自愿离职的员工，由麦高证券依据其本人申请，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9.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3 个月内执行完毕。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麦高证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沈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沈阳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二)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 投资款支付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向管理人支付全部投资款 15 亿元（包含公司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的 3 亿元履约担保金）。

2. 股权过户及法人变更

2022 年 7 月 21 日，麦高证券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完成。2022 年 7 月 25 日，麦高证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已完成组建，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宋成。

3. 麦高证券债权清偿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确认债权的 22 家债权人的债权清偿工作已完成。

2022 年 9 月，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对 3 家或有债权债务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予以确认，金额共计 19,158.39 万元。2022 年 10 月 14 日，沈阳

中院作出裁定，对上述三笔或有债权确认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相应偿债资金 7,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000 万元偿债资金除 6,541.73 万元已用于 3 笔普通债权清偿外，其余资金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对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麦高证券债权清偿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四/（一）麦高证券债务清偿情况”。

4. 共益债务、破产费用清偿

麦高证券重整程序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达到支付条件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合同约定等进行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均已支付完毕。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将银行账户内剩余 2,093.29 元转回至麦高证券，并注销账户。

5. 财产、营业事务移交

2022 年 7 月 29 日，管理人正式向麦高证券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主要包括麦高证券的证照、印章、账簿、财务核心资料等。管理人按照接收清单所列财物、资料向麦高证券进行移交。同时结束管理人相关商务系统、财务系统、网上报销系统等审核权限。同日，发行人将麦高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麦高证券未来经营支持

指南针已经完成麦高证券法人治理体系搭建工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任命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被处罚人员在内的麦高证券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更换），并逐步完善各项内控和合规制度；同时，指南针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4 年 12 月分别对麦高证券增资 5 亿元和 2 亿元，麦高证券注册资本金已经变更为 12 亿元。

7. 麦高证券财产查封、冻结及信用惩戒措施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所持公司股权、证券账户内股票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账户保全措施全部解除，相关信用惩戒措施均解除。

8. 员工安置

麦高证券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继续履行。发行人承诺 2 年内不裁员、不降薪，同时给予员工是否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选择权。

9.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2022 年 8 月 4 日，沈阳中院（2021）辽 01 破 16-3 号《民事裁定书》，审查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裁定终结麦高证券重整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按期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麦高证券已纳入发行人控制管理。

三、结合《重整计划》及网信证券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其具体用途，是否满足网信证券业务开展需求和监管要求，如本次发行无法足额募集或发行失败，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其具体用途，是否满足网信证券业务开展需求和监管要求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拟将麦高证券打造为以财富管理为基础，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重点突破，以投行、自营和其他业务为重要补充，坚持发展速度与质量平衡，成为治理健全、管理规范、业务突出、合规专业、风控良好的证券公司。

为顺利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在《重整计划》“投资人未来投入资金规划”章节提出“将在重整完成后 12 个月内累计向网信证券增资不少于 20 亿元，还将持续根据网信证券未来经营情况和需要为其补充必要资金。资金来源包括重整投资人未来年度经营盈利所得及开展的各类再融资计划（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述规划仅为发行人自身计划，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如最终无法顺利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尽管如此，为落实前述《重整计划》的相关计划，发行人在麦高证券股权过户完成后，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4 年 12 月分别以自有资金先行向麦高证券增资 5 亿元和 2 亿元用于信息

系统建设、人才引进和停滞业务重启，并于着力筹划并推进本次发行申请以募集资金进一步增资麦高证券。

麦高证券实际业务开展方面，由于麦高证券 2022 年上半年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业务经营情况保持过去几年相对低迷的水平，以“压缩存量，防控风险”作为第一要务。除经纪业务正常开展外，麦高证券剩余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022 年 7 月 21 日麦高证券股权过户完成后，发行人持续加快推动麦高证券业务重回正轨及业务整合工作，2022 年 7 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向麦高证券增资 5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人才引进和停滞业务重启，并且任命原主管发行人大数据部的公司副总经理屈在宏先生为网信证券副总经理兼首席数据官，负责业务协同及信息系统建设工作；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再次以自有资金向麦高证券增资 2 亿元。发行人从资本补充到人事任免等方面给予麦高证券全面支持，使得完善麦高证券信息系统建设的步伐加快，资本中介业务、证券投资交易业务等资本消耗型业务逐步具备重启条件。

麦高证券完成破产重组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得以卸下发展的历史包袱。两年多以来，随着发行人深度挖掘金融信息服务与证券业务的协同性，积极赋能麦高证券，有序推进麦高证券各项业务恢复展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产品研发等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麦高证券用户规模、客户托管资产规模、经纪业务收入等均有明显增长，发展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较破产重整完成前有了本质的提升。尽管麦高证券已于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并且 2024 年度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但由于破产重组完成前的风险暴露对麦高证券自身资本水平、经营能力、品牌声誉、业务运作和信息技术投入等方面均造成了全方面的冲击，未来麦高证券各项业务的恢复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仍将有赖于发行人从业务协同、资本补充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持续赋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000000073708”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有关的财务顾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已完成现场验收，尚需取得业务范围包含融资融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即可正式开展业务；资管业务、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尚需通过行业监管机构现场验收（保荐业务还需符合相应业务人员资质要求）后即可正式开展业务。除上述业务外，麦高证券其余业务均正常开展。其中，涉及募集资金拟投入但尚未开展的业务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

麦高证券尚未正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恢复计划如下：

1. 融资融券业务

麦高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批复并及时变更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后因经营上发生重大风险隐患而转入风险处置状态未获得换发后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未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麦高证券破产重组完成后，已于 2022 年 10 月向监管部门递交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申请，积极推动展业恢复。融资融券业务的组织、制度、业务和系统准备已经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管部门已对麦高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完成验收，麦高证券尚需取得业务范围包含融资融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可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麦高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更换《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请，预计 2025 年 6 月末之前可达到展业要求并取得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续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投资银行保荐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因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对从业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人数的要求而暂无法开展保荐业务，麦高证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持续补充相应人员，将在满足最低人数要求后向监管部门申请展业验收；除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外，麦高证券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正常展业。

3.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尚未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麦高证券正有序推进制度建设、系统改造升级和人员建设等展业准备工作，将择机向监管部门申请资管业务展业验收。

综上所述，麦高证券除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尚需监管部门开展验收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尚需取得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其余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承销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及研究发展等业务均已正常开展。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458.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优化麦高证券资本结构，改善麦高证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提升麦高证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为麦高证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而言，麦高证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用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启动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于发展投资银行业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于发展证券投资业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信息技术和合规风控建设投入，以及不超过 40,458.00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

（1）用于财富管理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麦高证券发展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客户为中心，通过设计和提供全方位的财务管理和资产配置规划，向客户提供全链条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等传统经纪业务相比，财富管理业务是经纪业务中最具发展和转型潜力的细分业务之一，也是麦高证券与公司自身业务最具协同效应、并能充分发挥公司互联网基因优势赋能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经纪业务面临行业竞争加大、佣金率持续下降和收入增速放缓等挑战，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成为麦高证券经纪业务恢复和转型

的核心抓手之一，需要更加充裕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财富管理业务将有助于麦高证券建设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团队。财富管理业务的建立，需要配套高质量的投资顾问、经营管理、风控合规、市场营销、客户维护和运营保障等专业团队。其中，专业投资顾问人员和高级风控合规人员队伍的建设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专业投资顾问人员需要具备准确理解和及时回应并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财富管理和投资策略分析技巧，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方案，通过其专业能力为用户投资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帮助用户实现资产增值；风控合规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财富管理方面的风控管理经验，提升用户选择财富管理的信心 and 安全感，为用户放心投资保驾护航，提升财富管理客户的用户粘性和客户忠诚度。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财富管理业务也将有力支持麦高证券建立分支机构，更好地触及区域客户并提供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助力提升麦高证券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强麦高证券区域竞争力。

随着麦高证券破产重整的完成，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推动麦高证券业务的恢复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麦高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以金融科技为特色，充分运用公司在股票交易软件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和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向麦高证券赋能，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数字化营销拓客能力，拓展更多客户渠道，持续新增优势客户资源，稳健推动用户快速增长；并促进公司原有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和麦高证券财富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互联网特色的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专业可信赖的投资顾问团队，应对不断变化的客户理财需求，逐步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的服务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丰富麦高证券的收入结构。

（2）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麦高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启动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

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属于证券公司信用业务之一。随着我国股票市场的持续改革和不断发展，我国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多，股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股票交易持续活跃，作为我国股票市场一项基本的信用交易制度，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担保品范围不断扩大，在促进市场有效定价、缓解市场资金压力、活跃股票资本市场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23 年 10 月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融资融券等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由现行的 16%调降至平均接近 13%，并正式实施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差异化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减少资金划拨的压力，释放流动资金，提升融资融券交易规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4 年 12 月分别以自有资金 5 亿元和 2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麦高证券已满足《证券法》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已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将在取得业务范围包含融资融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展业。但作为信用业务之一，麦高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需其自身具备扎实的资本水平和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融资融券业务，一方面为麦高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恢复至正常展业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另一方面，有助于麦高证券优化各项风控指标，保障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3）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麦高证券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扎根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证券公司新时代的使命担当。证券公司是连接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重要桥梁，而投资银行业务更具有直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在股票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的天然优势。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落地以及债券市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投资银行领域马太效应日益凸

显，头部证券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提高，中小型证券公司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对麦高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和专业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已完成投资银行业务制度建设、系统改造升级、人员建设等展业准备工作，已于 2024 年 4 月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其中，麦高证券因保荐代表人数少于相关要求而暂无法开展保荐业务，待满足最低人数要求后监管部门可开展展业验收，麦高证券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仍可正常开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用于内部建设和业务发展两个方面：

内部建设方面，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银行的完善团队建设，扩充具有业务及中后台专业的人员，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完善投行项目管理系统和底稿系统，提升麦高证券投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资金投入，可以为麦高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恢复至正常展业奠定良好的人力和系统基础。

业务发展方向，募集资金一方面将用于非金融债券的承销业务，以增强公司“服务客户+股东投资+创造价值”的业务开展模式，加强债券承销业务的包销实力，提升非金融债券的承销规模。同时，为增强麦高证券“投资+投行+产业落地”业务发展形式，募集资金将用于科创板等板块的跟投业务，进一步夯实服务实体企业融资的资金实力，从而实现股权业务的快速发展。

（4）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麦高证券发展证券投资业务。

资本市场发展的深化，要求证券公司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投融资两端的高质量发展都需要更加专业、更加精细的投研团队支持。在融资端，“证券投资+投行”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将成为主流趋势。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将助力投资银行业务严选发行主体，精准有效地为证券发行定价，提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在投资端，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不仅有利于麦高证券直接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体系建设，也可以提升麦高证

券在一级和二级市场投资优质企业的能力与空间。在保证投资业绩稳定的同时，将资源更多地向科技型企业、绿色企业倾斜，助力国家战略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证券投资业务运营平稳，在证券公司收入结构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为证券公司的平稳发展提供有效支持。通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证券投资业务，麦高证券首先将加强投研团队的建设，坚持“自上而下”的投资理念，巩固和强化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能力。在投资策略上，逐步构建起多元化的策略体系。依托投研能力的改善，推动投资模式从主观多头向风险中性的对冲模式转变，实现投研体系的升级迭代。其次，麦高证券将依托证券投资业务，逐步建立和完善 ESG 评价投资体系。双碳目标下，我国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发展。ESG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权重日益突出。ESG 评价投资体系的建立既可以支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成长，亦可以帮助证券投资业务实现长期成长。第三，在固定收益领域，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组建一支专业的投资交易团队，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二级市场交易组织者和中介者的功能，积极提高债券市场流动性，并通过提升风险中性业务收入的占比，显著增加麦高证券的经营稳健性。

（5）用于信息技术和合规风控建设投入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麦高证券信息技术和合规风控建设投入。

信息技术的飞速演进，特别是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金融科技的创新应用，正在影响着证券行业。这些先进技术不仅促进了证券公司业务创新、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还为优化公司治理、增强客户黏性提供了全新的路径和手段。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如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以优化交易决策、提升客户服务和增强风险管理。在大数据方面构建和优化大数据分析平台，以实时分析市场动态，为投资人提供精准信息。推进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构建，提供更灵活的移动金融服务。与此同时，金融科技技术在证券行业的快速运用也提高了证券公司产品创新和业务管理的复杂程度，对证券公司在数据治理、信息安全防护和合规风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随着信息系统的不断建设，公司和麦高证券将同步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保护客户数据和交易安全。构建统一的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的质量、安全和合规使用，为决策提供可靠支持。

公司作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参与者之一，深刻理解金融科技技术对麦高证券业务的恢复和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麦高证券信息技术和合规风控建设，一方面将全面优化麦高证券信息系统，提升麦高证券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各项业务的平稳恢复和发展；另一方面，将助力麦高证券构建信息化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证券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6）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40,45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麦高证券补充运营资金。

随着破产重整的完成，麦高证券原有债务结构得到极大优化，财务状况取得了本质改变，区域性金融风险化解工作取得初步成果。但破产重整完成后的麦高证券资本实力仍然偏弱，流动性相对紧张，伴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恢复，麦高证券的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仍需持续巩固金融风险化解成效。通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麦高证券的流动性和日常运营将得到充分保障，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夯实，有助于麦高证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监管要求方面，破产重整完成后麦高证券已不再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以自有资金先行向麦高证券增资 5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人才引进和停滞业务重启，并于 2024 年 12 月以自有资金再次向麦高证券增资 2 亿元。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和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向麦高证券增资 5 亿元后，麦高证券已满足《证券法》对麦高证券开展上述业务的监管要求。

风险控制指标上，麦高证券在获得发行人先后合计增资 7 亿元后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如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均已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麦高证券目前已正常

开展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业务，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麦高证券将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综合规划资本需求，妥善安排资金投入，充分平衡业务发展速度和流动性水平稳定。

因此，即使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麦高证券业已满足监管部门对其资本水平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麦高证券业务开展实际需求，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对麦高证券能否满足监管要求不构成影响。

（二）如本次发行无法足额募集或发行失败，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2022 年 7 月和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先后以自有资金 5 亿元和 2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

如本次发行无法足额募集或发行失败，发行人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麦高证券未来发展规划（如适度降低资本中介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投入），确保麦高证券现有资金依然能够支持其正常发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也将在保障自身业务资金周转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使用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资麦高证券。

四、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拟投入 15 亿元重整投资款用于网信证券债务清偿，请说明上述资金能否覆盖网信证券全部债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潜在赔偿责任，如发生赔偿事件，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网信证券债务清偿

（一）麦高证券债务清偿情况

1. 麦高证券普通债权、或有债权情况及具体清偿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经网信证券管理人审查并经沈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合计 22 家，审查确认债权总金额 419,864.16 万元，均为普通债权。其中，确认债权本金 332,958.38 万元，确认债权利息为 84,147.15 万元，确认其他费用 2,758.63 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因诉讼或仲裁尚未终结的或有债权共 3 笔，其中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17,204.68 万元，虞城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以下简称“虞城农信社”）1,708.18 万元，珠海中投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投”）104.46 万元，合计涉及金额为 19,017.33 万元。

麦高证券破产重整期间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重整投资人提供的 15 亿元现金全部用于偿还普通债权。根据以下清偿方式和比例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

（1）每家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金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内的债权部分获得 100%清偿，由麦高证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方式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债权部分根据 33.80%的比例，由麦高证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方式清偿。

因诉讼或仲裁尚未终结等原因产生的或有债权，管理人将按照案涉金额从上述 15 亿元现金中预留偿债资金 7,000 万元。上述案涉金额如被判决或裁决所确认，被确认的金额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予以清偿。如预留金额仍有剩余，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2. 麦高证券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1）麦高证券已确认的普通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根据麦高证券出具的《关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已对《重整计划》22 家债权人全部完成债务清偿。

（2）麦高证券或有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网信证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破产重整程序后期管理人接收补充申报债权共 3 笔，经债权人、债务人和管理人共同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19,158.39 万元。2022 年 10 月 14 日，沈阳中院作出《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辽 01 破 16-4 号），将上述三笔或有债权确认为对麦高证券的普通债权，合计裁定债权金额为 19,158.39 万元。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应清偿金额	补充分配金额	已偿还金额	未偿还金额	清偿进展
1	珠海中投	100.00	100.00	——	100.00	0.00	已清偿完毕
2	厦门农商行	17,332.39	5,858.34	17.92	5,876.26	0.00	已清偿完毕
3	虞城农信社	1,726.00	583.39	1.78	585.17	0.00	已清偿完毕
合计		19,158.39	6,541.73	19.70	6,561.43	0.00	-

注：①上述债权补充申报金额总额变化主要由于珠海中投申报案件受理费 4.46 万元由麦高证券自有资金支付，厦门农商行及虞城农信社增加补充申报案件受理费共计 145.52 万元所致。

②上述珠海中投债权虽然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案件其他当事人-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华信”）申请再审，请求撤销生效判决，驳回珠海中投诉讼请求。目前，锦州华信再审申请已被驳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指南针作为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投入的 15 亿元偿债资金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清偿绝大部分麦高证券的普通债权；针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或有债权，管理人按照涉案金额预留偿债资金 7,000 万元，待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并满足《重整计划》规定的支付条件后进行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000 万偿债资金除 6,541.73 万元用于 3 笔普通债权清偿外，其余资金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对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按照《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发行人投入的 15 亿元重整投资款能够全部覆盖《重整计划》项下已经确认的全部普通债权和预留的或有债权。但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本次《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工作完成之后，若麦高证券存在未申报债权且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麦高证券仍负有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的义务，发行人投入的 15 亿元重整投资款无法覆盖该等潜在债权。

（二）资管计划的潜在赔偿情况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麦高证券存续的资管计划涉及诉讼共 14 笔，未决诉讼共计 1 笔（详见序号 14），涉案金额为 0 元。相关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1	麦高证券	福建易途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途汽车租赁”）	泽鑫 84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98.93	87.68 万元及借款补偿金（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补偿金（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补偿金，以 2,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 的标准进行计算）共计 86.36 万元，麦高证券上诉。2022 年 8 月 3 日沈阳中院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1.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83.19 万元；2. 被告给付原告补偿金 4.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3. 被告给付原告借款补偿金（以 143.1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 133.1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止；以 123.1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以 113.19 万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以 103.1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以 93.19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以 83.19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 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11,655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205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原判。案件受理费 13,860 元由上诉人承担。
2	麦高证券	易途汽车租赁	泽鑫 86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208.93	182.70 万元及 182.70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补偿金共计 177.33 万元，麦高证券上诉。2022 年 7 月 28 日沈阳中院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82.70 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借款 182.70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1,243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277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3,520 元由上诉人负担。
3	麦高证券	易途汽车租赁	泽鑫 89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240.74	223.82 万元及 223.82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补偿金共计 214.92 万元，麦高证券上诉。2022 年 7 月 28 日沈阳中院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223.82 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借款 223.82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4,706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1,635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诉。二审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6,341 元，由上诉人负担。
4	麦高证券	易途汽车租赁	泽鑫 90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129.07	121.69 万元及补偿金（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1.69 万元为基数，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起）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2021）辽 0103 民初 3928 号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109.25 万及补偿金，麦高证券上诉。2022 年 9 月 28 日沈阳中院作出发回沈河区人民法院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21.69 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补偿金（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1.69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15,752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833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16,585 元由上诉人负担。
5	麦高证券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租赁”）	泽鑫 71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522.32	454.54 万元及 454.54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返还麦高证券本金 421.17 万元，支付原告补偿金 18.65 万元，共计 439.82 万元，麦高证券上诉。2022 年 7 月 28 日沈阳中院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月 6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款 454.54 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借款 454.54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43,163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5,264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48,427 元，由上诉人负担。
6	麦高证券	中汽租赁	泽鑫 73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543.21	472.73 万元及 472.73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补偿金共计 457.92 万元，麦高证券上诉。沈阳中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472.73 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借款 472.73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44,618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5,274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49,892 元，由上诉人负担。
7	麦高证券	中汽租赁	泽鑫 80 号资管产	沈河区法院	240.26	208.67 万元及 208.67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补偿金共计 202.31 万元，麦高证券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品纠纷	沈阳中院		万元的补偿金（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上诉。2022年8月10日沈阳中院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2023年7月5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8.67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借款208.67万元的补偿金（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3,494元和保全费5,000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528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26,022元由上诉人负担。
8	麦高证券	中汽租赁	泽鑫81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218.85	192.45万元及192.45万元的补偿金（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补偿金共计186.38万元，麦高证券上诉。2022年8月15日沈阳中院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2023年8月1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92.45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借款192.45万元的补偿金（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2,120元和保全费5,000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200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24,320元，由上诉人负担。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算）	
9	麦高证券	中汽租赁	泽鑫 82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208.93	181.67 万元及 181.67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168.47 万元及补偿金。麦高证券上诉。2022 年 8 月 18 日沈阳中院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81.67 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借款 181.67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1,153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369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3,522 元，由上诉人负担。
10	麦高证券	中汽租赁	泽鑫 83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208.93	182.04 万元及 182.04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	沈阳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168.87 万元及补偿金。麦高证券上诉。2022 年 9 月 25 日沈阳中院作出的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82.04 万元；2.被告给付原告借款 182.04 万元的补偿金（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1,183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负担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 2,337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3,520 元，由上诉人负担。
11	鲍璐菲	被告一：麦高证券 被告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盛世 30 号资管产品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沈河区法院 沈阳中院	125.01	--	原告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和到期收益人民币 9.5 万元；2.被告一支付占用原告本金利息（以 100 万为基数，按 LPR 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 11.35 万元；3. 被告一承担仲裁费 4.16 万元；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二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一审重审判决：1.驳回原告鲍璐菲的诉讼请求；2.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16,051 元。
12	冯翠英	被告一：麦高证券 被告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锋 26 号资管产品纠纷	沈阳市沈河区法院	79.54	--	沈阳市沈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驳回原告冯翠英的起诉；2.案件受理费 11,754 元，退回原告冯翠英。
13	孙博雅	麦高证券	泽鑫 89 号资管产品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57.27	--	申请人请求：1. 被申请人支付本金损失 2230000 元；2. 被申请人支付以应付 2230000 元本金损失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申请人实际收到被申请人支付应付款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利息为 342658.22 元）；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1679.00 元由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额相冲抵。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14	麦高证券	被告：深圳泽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人：重庆库玛家俬有限公司	泽 鑫 58 号资管产品解散合伙企业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0	-	原告请求：1. 请求裁判解散深圳泽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深圳泽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上述案件除序号 11-14 案件外，均为发行人作为破产重整投资人对麦高证券投资前麦高证券发生的案件。上述案件中，序号 1-10 的案件麦高证券为原告，为权利主张方，不涉及赔偿责任，且均已作出二审判决；序号 11 及序号 12 的案件，麦高证券为被告，一审法院均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再提起上诉；序号 13 的案件，麦高证券为被申请人，仲裁委员会已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上述案件所涉资管计划业务合同约定，麦高证券在资管计划中仅为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承担刚性兑付义务。因此，麦高证券及发行人对上述资管计划不存在潜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入的 15 亿元重整投资款能够全部覆盖与麦高证券破产重整相关的全部普通债权和或有债权，麦高证券及发行人对涉及诉讼的资管计划不存在潜在赔偿责任，本次募集资金也不会用于对麦高证券的债务清偿。

五、截至目前网信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后续整改情况，后续业务开展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审批程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一）截至目前网信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后续整改情况，后续业务开展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审批程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截至目前麦高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合法合规

（1）麦高证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恢复计划

自辽宁证监局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风险监控通知》（辽证监发[2019]102）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沈阳中院出具裁定书裁定麦高证券破产重整期结束期间，辽宁证监局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麦高证券进行专项检查。除

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开展外，上述期间内麦高证券其余各项业务均停止新增。报告期内及麦高证券破产重整期结束后，麦高证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恢复计划如下：

① 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麦高证券经纪业务一直正常开展，具备一定的制度和系统基础。

目前，麦高证券分管经纪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已到位，已在完整的经营周期焕发出经营活力，经纪业务在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等方面工作已具备较好基础。

未来，经纪业务将作为麦高证券的核心业务板块进行经营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推动自身客户资源引流至麦高证券进行开户和证券交易，充分挖掘发行人客户价值。在保证麦高证券存量客户正常交易的同时，发行人客户导流工作将持续推进。

②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以存量项目存续期管理为主。

目前，麦高证券已完成制度建设、系统改造升级、人员建设等展业准备工作，已于 2024 年 4 月正式开展业务。截至目前，麦高证券因保荐代表人数少于相关要求而暂无法开展保荐业务，待满足最低人数要求后监管部门可开展展业验收；麦高证券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正常展业。

③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以履行存量项目管理人职责为重点。

目前，麦高证券有序推进制度建设、系统改造升级和人员建设等展业准备工作，已提交恢复展业申请，待行业监管机构验收通过后开展业务。

④ 证券自营业务

行业监管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2024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

检查。证券自营业务目前正常开展，业务运营平稳。

目前，麦高证券已成立金融市场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制度修订、系统搭建和人员建设等展业工作均已完成。从组织架构、投资决策、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报告等方面完善业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在达成经营目标的同时，做到业务各个环节的风险可控。

⑤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麦高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仅对现有存续合约进行业务维护工作，其自有资金出资与资管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全部了结。

未来，麦高证券将不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⑥ 融资融券业务

麦高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批复并及时变更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后因经营上发生重大风险隐患而转入风险处置状态未获得换发后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未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麦高证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向监管部门递交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申请，积极推动展业恢复。融资融券业务的组织、制度、业务、系统准备已经完成，目前，监管部门已对麦高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完成验收，麦高证券取得业务范围包含融资融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可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预计 2025 年 6 月末之前可达到展业要求并取得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续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⑦ 金融产品代销业务

麦高证券于 2022 年底正式成立金融产品部，负责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目前，该项业务已经完成展业准备工作并达到展业要求，已向监管部门递交了自查报告，业务正常开展。

⑧ 研究发展业务

麦高证券研究发展业务已于 2023 年 8 月经监管部门现场验收，目前业务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麦高证券未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且除资管业务、投资银行保荐业务需要行业监管机构现场验收外，其余业务均正常开展。麦高证券预计 2025 年 6 月末之前可以取得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续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麦高证券各项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麦高证券就其主要业务均已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关于同意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券经纪业务	证监机构字[2003]163 号	中国证监会	2003.8.18--
2	关于核准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299 号	中国证监会	2009.4.10--
3	关于核准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证监许可[2013]143 号	中国证监会	2013.2.6--
4	关于核准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辽证监许可[2015]17 号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2015.9.18--
5	关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	上证函[2015]264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31--
	关于同意网信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5]42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12.28--
6	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辽证监许可[2016]5 号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2016.4.14--
7	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6]847 号	中国证监会	2016.4.18--
8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股转系统函[2023]107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5.31--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从事做市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	股转系统函[2023]107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5.31--
10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23]107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5.31--
11	关于同意开通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上证函[2014]59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0--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3--
12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代理证券质押业务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6.27--
13	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辽证监许可[2017]5号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2017.3.16--
1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开户通知书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1.31--
15	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8]1681号	中国证监会	2018.10.23--
16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0000000737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1.12-
17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2.7.24--

注：①麦高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73708”）。麦高证券虽然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批复，但因经营上发生重大风险隐患而转入风险处置状态未获得换发后的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需取得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②上表中序号 8、9、10 对应《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出具之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网信证券出具的同意从事做市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3746号）、同意从事推荐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6501号）、同意从事经纪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6998号）废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尚需监管部门开展展业验收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尚需取得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其余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承销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及研究发展等业务均已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外的业务均已开展，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后续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监督管理措施”的规定，针对证券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包括：责令改正（第九条），监管谈话（第十条），出具警示函（第十一条），责令公开说明（第十二条），责令参加培训（第十三条），责令定期报告（第十四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第十六条），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第十七条），公开谴责（第十八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第十九条），责令解除职务（第二十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第二十一条），暂停核准新业务或者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申请（第二十三条），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活动（第二十四条），临时接管（第二十六条）。

自监管部门进驻麦高证券以来，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麦高证券开展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工作，麦高证券自身风险情况也在过去近三年间持续出清。2022年7月29日，管理人向麦高证券移交了营业执照和印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2022年8月4日，沈阳中院出具终结麦高证券重整

程序的裁定书，破产重整期结束。随后，监管部门派出的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退出麦高证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已经达标，监管部门未就整改事由提出新的整改要求。

（2）发行人关于麦高证券管理改进采取的措施

麦高证券完成破产重整和工商登记变更后，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保持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的自我约束机制的说明》《关于完善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的计划安排说明》、麦高证券出具的《关于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准备工作的专项报告》，发行人不断完善麦高证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公司管理体系，提升麦高证券内控合规水平，具体如下：

①委派董监高人选（包括被处罚人员在内的麦高证券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更换），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向辽宁证监局备案；督促麦高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并完善麦高证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确保“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

②设立薪酬与提名、风险控制、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委员会职责。增设经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的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③明确麦高证券各一级部门负责人。按照麦高证券新调整的组织架构，对麦高证券各一级部门负责人进行配备与任命，确保公司平稳、快速的开展正常运营工作。

④调整麦高证券授权体系及审批权限。根据经理层的领导分工及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在 OA 办公系统针对业务、资金、文电、印鉴等各类审批事项，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重新进行梳理与审批授权，确保麦高证券各项工作高效、合理、

安全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麦高证券法人治理开展了相应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保持麦高证券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的自我约束机制。

3. 后续业务开展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审批程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麦高证券完成破产重整后，发行人积极推动停滞业务的整改和恢复，已针对麦高证券业务开展和恢复作出安排。截至目前，麦高证券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尚需监管部门开展展业验收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尚需取得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其余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承销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及研究发展业务均已正常开展；同时，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尚需取得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麦高证券已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所涉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已经达标，监管部门未就监管事由提出新的整改要求；麦高证券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尚需监管部门开展展业验收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尚需取得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其余业务均已正常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各项展业验收工作已准备就绪，将在接受监管部门展业验收并通过后逐步恢复停滞业务；麦高证券已完成融资融券业务的制度建设及人员、系统等准备工作，将在取得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

（1）麦高证券行政处罚事项

①2022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处罚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8 号），内容为：

“经查明，网信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 年至 2017 年网信证券对其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06 版）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核算，网信证券在买断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时终止确认了其所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且未就其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也未在年末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述行为导致其向我会报送的 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润总额等科目金额虚假：2012 年虚减利润总额 15.25 万元，2013 年虚增利润总额 34,734.36 万元，2014 年虚减利润总额 25,645.98 万元，2015 年虚减利润总额 35,860.05 万元，2016 年虚增利润总额 226,007.68 万元，2017 年虚增利润总额 312,512.09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 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相关债券交易明细、相关债券业务结算数据、相关债券估值数据、相关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网信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述‘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网信证券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嫒，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在审议通过 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在向我会报送

的年度报告上签字；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家军，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其在向我会报送的年度报告上签字。其二人均在 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网信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刘平，全面负责公司工作，其在审议通过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在向我会报送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网信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合规总监张松启，在向我会报送的 2012 年、2014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任副总经理贾向安具体分管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上述二人是网信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 二、对刘平、王嫒、张家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
- 三、对贾向安、张松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

②2025 年 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

2025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作出《关于对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对麦高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计入中证协执业声誉信息库。麦高证券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对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付未指定具体标准，未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事项的标准和额度，未明确投行业务聘请中介机构遴选流程，费用报销未见事前审批流程、所附单据未列明招待对象及事由，投行主承销项目项目组成员利益冲突审查时间晚于进入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时间，个别营业部（部门）的廉洁从业自查流于形式，人员晋升、提拔中未

对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考察和评估，经纪业务线未见线上引流客户进行廉洁从业宣传的材料，投行业务条线未见项目组在与客户接触中进行廉洁从业宣传的相关材料等。

针对上述问题，麦高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廉洁从业整改工作报告》，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将按照中证协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加强廉洁从业管理。

（2）麦高证券各营业厅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麦高证券提供的说明和《处罚决定书》，麦高证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存在 4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文件	案 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2023 年 9 月 27 日	50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税一简罚(2023)4769 号	2021-01-01 至 2021-01-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原沈阳财政证券公司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00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南湖税务所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和平税南湖简罚(2023)2219 号	所属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所属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所属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所属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所属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所属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所属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所属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所属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所属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所属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属 2022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文件	案 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所属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所属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所属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所属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所属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所属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所属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所属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所属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所属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所属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属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所属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所属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所属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所属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所属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所属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所属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所属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所属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所属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所属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属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所属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属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所属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所属期 2020 年 07 月 01	

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文件	案 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2024 年 1 月 5 日	300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历下税简罚(2024)138 号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6 月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3 月增值税, 未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曙光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4 年 9 月 23 日	50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左家塘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左家塘局税简罚(2024)147 号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3) 上海及时雨的行政处罚事项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上海及时雨做出沪税静一简罚[2023]470 号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文件	案 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上海及时雨	2023-06-28	5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税静一简罚[2023]470 号	公司办理注销清票因保管不善,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无金额限制版) 50 份, 发票代码: 3100164320, 发票号码: 08589401-08589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 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麦高证券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如前所述，麦高证券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基于上述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罚款三十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罚款三万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二万元。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未对一般违法行为和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但针对证券公司明确除“警告”和“罚款”外可以采用“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的处罚。

2019 年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上述行政处罚中并未对麦高证券作出“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处罚，在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未对一般违法行为和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参照 2019 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的法律责任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应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同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因上述行政处罚系针对麦高证券破产重整前业务开展中的违法行为作出，麦高证券相应罚款已在工商过户前缴纳完毕。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并未主要来源于麦高证券，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上述问答要求，本次行政处罚在发行人收购完成前已经执行完毕，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麦高证券自律管理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中证协对麦高证券采取的责令改正自律管理措施的依据为《证券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自律管理措施是中证协针对情节较轻、一般违规行为采取的自律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麦高证券的自律管理措施属于中证协针对情节较轻、一般违规行为采取的自律措施，并且，麦高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廉洁从业整改工作报告》，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将按照中证协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加强廉洁从业管理。上述自律管理措施所涉及的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麦高证券各分支机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麦高证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麦高证券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麦高证券各分支机构存在的 4 项税务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并且，麦高各分支机构均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4) 上海及时雨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并且，上海及时雨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

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2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沈阳中院发布的（2021）辽 01 破 16-2 号《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破 16-3 号《公告》，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查阅麦高证券《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文件，就发行人收购麦高证券所需履行的外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进行核查；查阅《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麦高证券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解。

（2）查阅《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网信证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

（3）查阅《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部门 2022 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以及《麦高证券关于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恢复计划的说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高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求、监管要求以及实际开展情况；确认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了解如本次发行无法足额募集或发行失败，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4）查阅沈阳中院发布的（2021）辽 01 破 16-4 号《裁定书》，查阅《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网信证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查阅麦高证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起诉书、判

决和裁定等法律文件，核查债务清偿进展以及尚未清偿债务的具体原因。

（5）核查麦高证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查阅麦高证券、上海及时雨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通知书，查阅《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查阅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用中国、辽宁证监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各业务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次发行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麦高证券无需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2）《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按期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麦高证券已纳入发行人控制管理。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麦高证券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即使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麦高证券也已满足监管部门对其资本水平的各项要求，发行人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对麦高证券能否满足监管要求不构成影响；如发行人本次发行无法足额募集或发行失败，发行人将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麦高证券未来发展规划，并在保障自身业务资金周转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使用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资麦高证券。

（4）麦高证券的债务清偿工作已经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发行人已投入的 15 亿元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覆盖与麦高证券破产重整相关的全部普通债权和或有债权。

（5）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麦高证券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外的业务均已正常展业，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合法合规，麦高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麦高证券后续业务开展需要

履行相应的展业验收程序；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问题二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8,8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9,992.1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370.1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4.7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客户提供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的 PC 终端、移动终端等产品及服务。此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指北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康帕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相关业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风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动漫游戏设计，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游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影视策划。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

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8）发行人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传媒领域，如是，传媒业务的具体情况 & 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回复

三、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

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反垄断指南》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规定

《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2. 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优势及营销优势，积极拓展了广告服务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此外，麦高证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麦高证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等证券公司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及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用途
1	发行人	compass.cn	推广宣传
2	发行人	compass.com.cn	推广宣传
3	发行人	compass.net.cn	市场行情展示
4	发行人	compass.org.cn	推广宣传
5	发行人	znz888.cn	推广宣传
6	发行人	znz888.com.cn	推广宣传
7	发行人	znz888.com	市场行情展示
8	发行人	compassns.cn	未使用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用途
9	发行人	300803.com	推广宣传
10	发行人	300803.cn	推广宣传
11	发行人	znzns.com	推广宣传
12	发行人	430011.cn	未使用
13	发行人	430011.com.cn	未使用
14	发行人	430011.com	市场行情展示
15	发行人	znzbx.cn	未使用
16	发行人	znzbx.com.cn	未使用
17	发行人	znzbx.com	未使用
18	发行人	300803.com.cn	未使用
19	发行人	znzns.cn	未使用
20	发行人	xinxin2012.cn	未使用
21	发行人	znzc.cc	短地址
22	发行人	rainstock.com	未使用
23	发行人	znz300803.com	未使用
24	天一星辰	primostar.cn	推广宣传
25	天一星辰	primostar.com.cn	推广宣传
26	天一星辰	primostar.net	未使用
27	天一星辰	webhmj.com	未使用
28	天一星辰	tophmj.com	未使用
29	天一星辰	gupiao123.com.cn	未使用
30	天一星辰	gupiao123.cn	未使用
31	天一星辰	hmj666.com	推广宣传
32	天一星辰	hmj666.cn	推广宣传
33	天一星辰	hmj666.com.cn	推广宣传
34	天一星辰	hmj666.net	未使用
35	天一星辰	fix08.com	推广宣传
36	天一星辰	fix08.cn	未使用
37	天一星辰	hmj123.cn	未使用
38	天一星辰	hmj123.com.cn	未使用
39	天一星辰	hmj123.net	推广宣传
40	天一星辰	hmj888.cn	未使用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用途
41	天一星辰	hmj888.com.cn	未使用
42	天一星辰	hmj888.net	未使用
43	天一星辰	jijin123.net	未使用
44	天一星辰	myjijin.com	未使用
45	天一星辰	myjijin.net	未使用
46	麦高证券	wxzq.com	推广宣传
47	麦高证券	znzmg.cn	未使用
48	麦高证券	znzmg.com	未使用
49	麦高证券	znzmg.com.cn	未使用
50	麦高证券	maigao.cn	未使用
51	麦高证券	maigao.com.cn	未使用
52	麦高证券	mgzq.cn	未使用
53	麦高证券	mgzq.com	推广宣传
54	麦高证券	mgzq.com.cn	未使用
55	北京康帕思	kpsbs.com	未使用
56	广东指南针	gdznz.com	推广宣传
57	广东指南针	znz.asia	推广宣传
58	偶偶网络	ouou.com	软件开机页面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微信公众号、APP 等网络载体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名称	功能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PP	指南针股票	市场资讯、投资咨询
		指南针基金	基金市场数据展示分析、资讯
	微博	指南针股票	市场资讯
	微信公众号	指南针证券投资	未使用
		指南针炒股工具软件	未使用
		指南针金融科技	未使用
		指南针炒股大师	未使用
		指南针工具软件	未使用
		二倍速研报	市场资讯
		A 股早安	市场资讯

公司名称	类型	名称	功能
		小芝麻播爆	市场资讯
	微信视频号	指南针炒股工具软件	指南针软件推广
		指南针股票分析	直播
		指南针软件	直播
		二倍速研报	短视频资讯
		小芝麻播爆	短视频资讯
		财经指南圈	直播
		你好新股	直播
		我是大圣 znz	直播
		赵老哥开讲	直播
	快手号	指南针	直播
	抖音号	指南针股票分析	直播
		指南针股票 app	直播
		指南针软件	直播
		指南针股海导航	直播
		指南针股票	直播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PP	麦高证券	证券开户、市场资讯、证券交易
		麦高同花顺	证券交易
	公众号	麦高证券	市场资讯
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北京康帕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 号	北京康帕思	未使用
		财经指南圈	市场资讯
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 号	股票 123	市场资讯
北京偶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博	北京偶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使用
	微信公众 号	偶偶网	未使用
北京指南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无		
北京万游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博赢实业有限公司	无		
北京畅联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名称	类型	名称	功能
广东指北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创风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北京哲跃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广东指南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上海指南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沈阳指南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上述网络载体中，麦高证券相关 APP 主要用于开展证券经纪相关业务，具备证券开户、行情资讯分享、代销理财产品等功能；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余域名、微信公众号、APP 等均用于公司的推广宣传、资讯展示、内部管理等。上述网络载体均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不存在互相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反垄断指南》定义的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 《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关于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概念的相关规定

（1）垄断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2）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反垄断指南》对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轴辐协议。具体如下：

横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六条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一）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二）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三）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四）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本指南所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

纵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七条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二）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三）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四）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

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可以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消费者利益和创新的影响等因素。”

轴辐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八条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制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3）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

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J6940）”。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普及和国内证券投资者数量的快速增长，中国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在近二十年间获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由发行人、东方财富、大智慧、同花顺等起步较早、用户规模较大的企业占有。近年来，包括汤森路透、彭博资讯等国际知名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人员、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增加，试图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挑战，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除发行人外，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东方财富（300059.SZ），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财富管理综合运营商，主要业务有证券业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等，涵盖互联网证券和互联网基金销售等多个细分领域。2010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构建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财富管理生态圈，通过网站平台提供专业的、及时的、海量的资讯信息，旗下的主要网站有东方财富网、股吧、天天基金网等。2015 年 9 月东方财富收购同信证券

并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6 年以来其证券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已达 62.93%，成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度，东方财富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0,434.31 万元，净利润 961,012.07 万元。

(2) 同花顺 (300033.SZ)，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产品类别较为全面的金融信息提供商之一，产品及服务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各层次参与主体，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系统维护服务、金融数据服务、智能推广服务，为个人投资者提供金融资讯、投资理财分析工具、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等服务。2009 年 12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同花顺免费版、基础版、决策版、股指期货版等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和同花顺手机炒股、爱基金、股市教练等移动端软件产品。2023 年度，同花顺实现营业收入 356,426.02 万元，净利润 140,247.67 万元。2024 年度，同花顺实现营业收入 418,679.47 万元，净利润 182,327.82 万元。

(3) 大智慧 (601519.SH)，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打造了集资讯、服务、交易为一体的一站式、智能化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系统，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各类基于互联网应用的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在证券信息服务、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和境外业务三大板块。2011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大智慧金融交易终端机构版/专家版、新一代高速行情 level-2 等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和大智慧手机超赢专业版、免费版等移动终端服务系统，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等产品。2023 年度，大智慧实现营业收入 77,739.10 万元，净利润 8,583.44 万元。2024 年度，大智慧实现营业收入 77,085.34 万元，净利润-20,449.53 万元。

(4) 益盟股份 (832950.NQ)，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主要从事证券信息软件研发、销售及系统服务，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2014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基于 PC 端与移动端的金融平台和投资顾问业务及在线投资教育业务。2023 年度，益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8,897.92 万元，

净利润 5,181.08 万元。2024 年度，益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0,596.36 万元，净利润 3,613.92 万元。

（5）麟龙股份（430515.NQ），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主要从事证券软件及系统研发、销售，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2014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要产品为麟龙选股决策系统系列软件、麟龙如来神涨科技经典版系列软件、龙周刊、财咨道 App 等。2023 年度，麟龙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7,823.75 万元，净利润 12,020.82 万元。2024 年度，麟龙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5,651.88 万元，净利润 2,034.41 万元。

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的企业在经营模式和市场地位方面逐渐分化，行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企业签署书面的、存在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定、条款或存在其他协同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主体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所处市场行业领域具有开放性和充分竞争的特点，目前市场参与者众多。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中无法实现对产品或系统的价格等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具备支配地位，无法实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合并、股权或资产收购以及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

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 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情况发生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反垄断指南》第四章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 上一会计年度的营 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 上一会计年度 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公司在发 行人收购前上一会 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1	麦高证券	2022.2	4,625.22	93,242.10	0.00
2	北京万游	2022.4	39.60	93,242.10	0.00
3	北京哲跃	2022.6	0.00	93,242.10	0.00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发行人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4	偶偶网络	2022.12	14.15	93,242.10	0.00

注：1. 麦高证券营业额应适用《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第七条规定计算，即：营业额＝（营业额要素累加－营业税金及附加）×10%；

2. 标的公司取得时间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重整投资协议时间为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情形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需进行申报的标准。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非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指南》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2.2 律师核查过程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及合法经营情况。

（2）查阅《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微信公众号、APP 等网络载体，核查发行人是否是“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在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额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标的公司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重整投资协议，确定协议签订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反垄断指南》定义的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指南针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指南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803.SZ
股票简称	指南针
成立日期	2001.4.28
股票上市日期	2019.11.18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410239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冷晓翔
注册资本	408,976,8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

	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458 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下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面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各类合格投资者，未有向原有股东定向发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

公告、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各项规定，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广告服务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458 万元，并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麦高证券，继续做大做强发行人现有主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对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进行了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合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各项规定，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拟定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各项规定，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文件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412,563,611 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持有发行人 40.15%的股份；黄少雄、徐兵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广州展新 60.50%的股权，对广州展新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若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412,563,611 股计算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23,769,083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广州展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下降为 30.88%（不考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股权激励行权情况），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少雄、徐兵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根据指南针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展新	16,562.65	40.15%
2	隋雅丽	694.35	1.6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4.19	1.66%
4	陈宽余	552.84	1.34%
5	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5.00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8.12	1.11%
7	孙鸣	352.03	0.8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3.89	0.8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91	0.69%
10	张春林	278.58	0.68%
合计		20,746.56	50.29%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展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62.6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1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的股东黄少雄与徐兵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广州展新存续期间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广州展新的重大决策，并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补充核查期间，黄少雄和徐兵合计持有广州展新 60.50% 股权，二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黄少雄和徐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024 年 5 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后行权。

2024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89.8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5年6月9日。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持续行权，公司总股本仍有变动。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召开股东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持续行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412,563,611股。2024年8月，发行人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后行权相关事宜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除广州展新因资金融通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外，其他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

务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广告业务和证券类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40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4.16-2029.4.16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投资咨询	0000000545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9.27--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咨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京 ICP 证 03044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3.7.11-2028.7.11
4	北京康帕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B2-20192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4.16-2029.4.16
5	北京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84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9.6-2028.9.6
6	广东指南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B2-20194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7.9-2029.7.9
7	深圳博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7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6.24-2027.3.1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天一星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咨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京 ICP 证 090656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10.9-2029.10.9
9	天一星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07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6.26-2026.6.26
10	深圳创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81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6.19-2028.3.8
11	深圳创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粤）字第 05197 号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3.11.2-2025.11.1
12	网信证券	关于同意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券经纪业务	证监机构字 [2003]163 号	中国证监会	2003.8.18--
13	网信证券	关于核准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 [2009]299 号	中国证监会	2009.4.10--
14	网信证券	关于核准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证监许可 [2013]143 号	中国证监会	2013.2.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15	网信证券	关于核准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辽证监许可[2015]17号	中国证监会 辽宁监管局	2015.9.18--
16	网信证券	关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	上证函[2015]264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31--
		关于同意网信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5]4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12.28--
17	网信证券	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辽证监许可[2016]5号	中国证监会 辽宁监管局	2016.4.14--
18	网信证券	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6]847号	中国证监会	2016.4.18--
19	网信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上证函[2014]59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0--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3--
20	网信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代理证券质押业务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6.27--
21	网信证券	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辽证监许可[2017]5号	中国证监会 辽宁监管局	2017.3.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格的批复				
22	网信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开户通知书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1.31- --
23	网信证券	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8]1681号	中国证监会	2018.10.23- --
24	万游联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B2-20192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4.23-2029.4.23
25	哲跃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B2-20195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8.1-2029.8.1
26	麦高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00000005469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3.27- --
27	发行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京）字第25109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3.4.6-2025.4.6
28	偶偶网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	011053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4.2.13-2027.2.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29	麦高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23]107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5.31--
30	麦高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	股转系统函[2023]107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5.31--
31	麦高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23]107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5.31--
32	网信证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2.7.24--

注：

1.上表中序号 30、31、32 对应《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出具之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网信证券出具的同意从事做市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3746 号）、同意从事推荐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6501 号）、同意从事经纪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6998 号）废止。

该等业务资质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境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黄少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徐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经理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1)	陈锋	持有广州展新 15%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间接享有发行人 6.02% 的权益、控股股东的监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炳海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5.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		
(1)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40.15% 股份
7. 发行人子公司		
(1)	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康帕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广东指南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北京指南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上海指南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沈阳指南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广东指北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10)	深圳市博赢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11)	北京畅联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2)	深圳市创风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13)	北京万游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14)	北京哲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15)	北京偶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16)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Favour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黄少雄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A Grade Corporation Limited (优等有限公司)	徐兵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蓝淼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黄少雄持股 16.25%并担任董事、经理
(2)	广州正辰投资有限公司	黄少雄持股 3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徐兵持股 40%
(3)	Zenstar Investment Co., Ltd. (正辰投资有限公司)	黄少雄间接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4)	北京京焜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黄少雄担任董事
(5)	海垦蓝淼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黄少雄担任董事
(6)	蓝淼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黄少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珠海佳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蓝淼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黄少雄持股 70%并担任经理
(8)	广州蓝淼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黄少雄担任执行董事
(9)	广东壹玖柒捌淼水产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担任董事
(10)	广东月光宝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少雄担任董事
9.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问道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文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文洁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问道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文洁持股 7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北京鑫辰嘉禾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荆霞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5)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北京同兴利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锋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刘炳海持股 80%的企业
(7)	北京宏远伯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同兴利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4%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刘炳海持有 99.96%份额的企业
10.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2025 年 2 月 18 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受让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先锋基金 22.5050%股权、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先锋基金 33.3074%股权，并完成股东及股权比例的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持有先锋基金 95.01%股权并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截至报告期末，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广州天悦泉投资有限公司	黄少雄曾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2)	北京华夏雅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锋曾持股 7.77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陈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再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不再持股
(3)	Hui Shun Limited（汇顺有限公司）	徐兵曾间接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徐兵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同时不再持股
(4)	深圳市海润珍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刘炳海曾持股 1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5)	上海及时雨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6)	沈阳康帕思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7)	上海指南针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8)	指南针技术服务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9)	长信保险经纪（四川）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指南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长信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德阳文旅大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Nubian（HK）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撤销注册登记
(11)	上海奕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樊泰曾持股 18.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并退出
(12)	三合宇泰（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樊泰持股 8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3)	浙江会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樊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被吊销
(14)	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樊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桐乡会唐科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樊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16)	深圳蓝的科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樊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7)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刘炳海曾担任独立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8)	重庆先生小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朱曦曾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19)	樊泰	2016.1.12-2021.6.22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	屈在宏	2021.6.22-2022.7.21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1)	李文婷	2016.1.12-2022.4.19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2)	孙蔓莉	2021.6.22-2022.4.19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3)	陈宽余	2013.5.17-2021.4.23 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注：①上述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亦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除上述关联方之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发生金额（万元）
	2024 年 1-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7.2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州展新	5,000.00	2023-2-17	2024-2-16	借款利率 5.8723%
		2024-2-17	2024-4-21	借款利率 5.3385%
		2024-4-22	2025-2-16	借款利率 4.2708%

3. 关联方其他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先锋基金	17,548,700.00	-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

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识别流程与报告规定》《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正常履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事项实施后，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中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均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各自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1. 房屋所有权

（1）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南针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房产共 16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1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19937 号	办公	184.70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无
2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063 号	办公	141.45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2	无
3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092 号	办公	112.97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3	无
4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085 号	办公	89.75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4	无
5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080 号	办公	383.91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5	无
6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19931 号	办公	425.76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6	无
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19940 号	办公	228.53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7	无
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19966 号	办公	118.26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8	无
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033 号	办公	229.76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9	无
10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089 号	办公	183.41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1	无
11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084 号	办公	141.45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2	无
12	北京康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084 号	办公	112.97	昌平区七北路 42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帕思	权第 0019969 号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3	
13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046 号	办公	89.75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4	无
14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096 号	办公	253.04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5	无
15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081 号	办公	284.49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6	无
16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311 号	办公	228.53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7	无
17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310 号	办公	118.26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8	无
18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200 号	办公	229.41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9	无
19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313 号	办公	183.41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1	无
20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204 号	办公	141.45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2	无
21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648 号	办公	112.97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3	无
22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646 号	办公	89.75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4	无
23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708 号	办公	383.91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5	无
24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308 号	办公	425.76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6	无
25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305 号	办公	228.53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7	无
26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418 号	办公	118.26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8	无
27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0421 号	办公	229.41	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2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0656号	办公	183.41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1	无
2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0674号	办公	141.45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2	无
30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0678号	办公	112.97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3	无
31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681号	办公	89.75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4	无
32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470号	办公	253.04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5	无
33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477号	办公	284.49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6	无
34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430号	办公	228.53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7	无
35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办公	118.26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8	无
36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办公	229.41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3号楼6层3单元609	无
3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663号	办公	631.31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2号楼2层1单元201	无
3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669号	办公	943.69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2号楼3层1单元301	无
3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679号	办公	814.33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2号楼4层1单元401	无
40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1675号	办公	827.73	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2号楼5层1单元501	无
41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333752号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475.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05室	无
42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33375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81.6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06室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43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5268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475.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305 室	无
44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3596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04.3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306 室	无
45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5361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40.8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407 室	无
46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3755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532.2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408 室	无
47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3945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40.8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507 室	无
48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3944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545.7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508 室	无
49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3948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40.8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607 室	无
50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29922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95.2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608 室	无
51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29925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40.8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707 室	无
52	广东指南针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29924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81.7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708 室	无
53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6735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1 车位	无
54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416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车库/车位		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2 车位	
55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3921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1.5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3 车位	无
56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8686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4 车位	无
57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5659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5 车位	无
58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8684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6 车位	无
59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3920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1.5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7 车位	无
60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8721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8 车位	无
61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8590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79 车位	无
62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8588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180 车位	无
63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8117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09 车位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位	
64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6834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0 车位	无
65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6837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1 车位	无
66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6843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2 车位	无
67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6844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3 车位	无
68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6840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4 车位	无
69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6825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5 车位	无
70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8259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6 车位	无
71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25488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7 车位	无
72	广东指南针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25489 号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32.4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负一层 218 车位	无
73	麦高证	辽(2023)沈阳市不	综合/办	152.10	和平区青年大街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券	动产权第 0212668 号	公		386 号 (A 座 0963.0965.0966)	
74	麦高证券	辽 (2023)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12671 号	综合/办公	124.62	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 (1659 1660)	无
75	麦高证券	辽 (2023)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30850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959.22	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1-2 D-G 2-5 D-K 1-3 A-K 3-5 D-K)	无
76	麦高证券	辽 (2023)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30835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767.89	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1-3 A-H 3-5 E-H 轴)	无
77	麦高证券东北分公司	辽 (2024)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9607 号	商服用地/其它	1,068.22	皇姑区宁山中路 66 号 (1-7 轴 (待变更))	无
78	麦高证券	辽 (2024)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051 号	商服用地/其它	1,368.72	沈河区西顺城街 239 号 (10-13 轴)	无
79	麦高证券	辽 (2024)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94388 号	商服用地/其它	2,438.90	铁西区兴华南街 20 号	无
80	麦高证券沈阳兴华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 (2023)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74654 号	商务金融用地/网点	619.00	铁西区南七中路 6 号 (7-10 轴 A-H 轴)	无
81	麦高证券沈阳兴华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 (2023)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74708 号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370.00	铁西区南七中路 6 号 (6 门)	无
82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184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1	无
83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1852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2	无
84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168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3	无
85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1842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4	无
86	北京康帕思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2172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8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30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6	无
8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28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7	无
8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2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8	无
90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22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09	无
91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17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0	无
92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786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1	无
93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12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4.72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3	无
94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08 号	地下车库/车位	70.65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4	无
95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5	无
96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3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8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6	无
9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0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7	无
9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79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8	无
9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1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19	无
100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0	无
101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78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1	无
102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07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2	无
103	北京康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他项权利
	帕思	权第 0026514 号	库/车位		号院 101 幢-1 层 1023	
104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16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4	无
105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18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5	无
106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20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6	无
10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6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88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7	无
10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86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8	无
10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0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29	无
110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0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5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92	无
111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06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5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93	无
112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2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79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94	无
113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3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5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95	无
114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5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5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96	无
115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57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5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97	无
116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6562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5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98	无
11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6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5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099	无
11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7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7.18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00	无
11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05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1101	
120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73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7.24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02	无
121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7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03	无
122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5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04	无
123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62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05	无
124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6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18	无
125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68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24	无
126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66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25	无
12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27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26	无
12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48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27	无
12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5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4.72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28	无
130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60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29	无
131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936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0	无
132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24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4.72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1	无
133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24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2	无
134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23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3	无
135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233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136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22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5	无
13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216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6	无
138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168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4.72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7	无
139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15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38	无
140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0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68	无
141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06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69	无
142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1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70	无
143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6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71	无
144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17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72	无
145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70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73	无
146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145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74	无
147	北京康帕思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30120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4.72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75	无
148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71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80	无
149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7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81	无
150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76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91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82	无
151	北京康帕思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78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83	无
152	北京康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 003857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5.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8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他项权利
	帕思	权第 0038468 号	库/车位		号院 101 幢-1 层 1184	
153	北京康帕思	京 (2021) 昌不动产权第 003848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36.17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185	无
154	北京康帕思	京 (2021) 昌不动产权第 0038487 号	地下车库/车位	63.8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236	无
155	北京康帕思	京 (2021) 昌不动产权第 0038490 号	地下车库/车位	61.2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237	无
156	北京康帕思	京 (2021) 昌不动产权第 0038493 号	地下车库/车位	63.83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238	无
157	北京康帕思	京 (2021) 昌不动产权第 0038494 号	地下车库/车位	62.46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239	无
158	北京康帕思	京 (2021) 昌不动产权第 0038499 号	地下车库/车位	59.95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240	无
159	北京康帕思	京 (2021) 昌不动产权第 0038502 号	地下车库/车位	73.74	昌平区北七路 42 号院 101 幢-1 层 1241	无
160	麦高证券	辽 (2023)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5660 号	住宅用地/住宅	58.00	沈河区太清宫街 113 号 (1-6-1)	无

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合法取得，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登记为产权人。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南针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置人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使用情况
1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48.34	车库：三八南里十栋 K-m4 号	出租
2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30.90	车库：八纬路 15-3 号	存放公司物品
3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20.13	车库：14 纬路工学巷	存放公司物品
4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33.60	车库：沈河东寺小区	存放公司物品
5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30.90	车库：八纬路 6-8 号	存放公司物品
6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皇姑区证券交易营业部	52.95	车库：昆山中路 19-2 号轴线 (1/3) - (4)	闲置

根据麦高证券提供的说明，上述房产中为地上一层车库，不符合办理产权证书的条件，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该六处房产作为车库使用无障碍。其中，序号 1 车库已出租，承租人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综上所述，上述产权确认为麦高证券所有的 6 处房产（车库）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但是，麦高证券正常使用不存在障碍，截至目前，未有迹象表明该等车库因违法需拆除或被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麦高证券拥有的上述房屋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用途均非办公或经营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麦高证券及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较为有限，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共承租 5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1	创风互娱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天元花园大百汇广场 17 层 01 单元	2022.8.1-2027.7.31	408.86
2	天一星辰	北京东创空间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A211 房间	2023.6.10-2025.6.9	56.40
3	上海创投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能上海大厦 B 座一层 B0103 房间	2025.1.1-2027.12.31	80.00
4	北京康帕思	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云集园 3 号楼 B1 层机房	2022.1.1-2026.12.31	60
5	发行人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峨山路 91 弄 100 号第 5 层 501-503 单元	2024.5.1-2027.4.30	1170.22
6	北京康帕思	北京阅微行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205 号	2022.6.18-2027.6.17	694.94
7	麦高证券沈阳崇山东路营业部	钱德银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西街 29 号 9 门	2023.9.1-2025.8.31	179.92
8	麦高证券沈阳长青街证券营业部	刘洪波	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35 号	2020.7.1-2025.6.30	419.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9	麦高证券营口 证券营业部	李楠	站前区渤海大街西 7- 甲 2 号	2023.4.1- 2026.3.31	170.50
10	麦高证券锦州 解放路证券营 业部	袁鑫	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 2 段 89-61 号	2024.5.15- 2025.5.14	201.73
11	麦高证券朝阳 新华路证券营 业部	朝阳市丰源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 三段 16 号 49C105 室	2024.2.1- 2026.1.31	135.00
12	麦高证券丹东 江城大街证券 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丹东 分行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金海路 22-3 号	2024.11.1- 2027.10.31	227.42
13	网信证券青岛 东海西路证券 营业部	青岛荣信置业 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延吉路 183-3 号	2023.4.16- 2026.5.15	83.50
14	麦高证券厦门 观音山证券营 业部	鸿星尔克（厦 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 厦 11 楼 C 单元	2024.7.1- 2025.12.31	180.00
15	麦高证券哈尔 滨长江路证券 营业部	哈尔滨经济技 术开发区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 中区长江路 368 号 5 层 506、507、508、 509 室	2024.10.1- 2025.3.31	154.50
16	麦高证券北京 分公司	北京阅微行健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镇 E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B 座 104 号	2022.5.25- 2027.5.24	42.98
17	麦高证券北京 分公司	北京昌科金鼎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云集中心 4#办 公, 7F	2024.12.1- 2028.11.30	1553.67
18	麦高证券天津 鼓楼证券营业 部	董华强	天津市南马路与城厢 西路交口东北侧晋丰 大厦 4 号楼 1 门 102	2023.3.1- 2026.2.28	92.68
19	麦高信证券长 春蔚山路证券 营业部	长春融鑫置业 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以东规划六路以西建 工学院旧城改造项目 (B 地块) S8 栋 105、106 号	2023.2.1- 2026.2.28	110.01
20	麦高证券武汉 精武路证券营 业部	邓飞伟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解放大道与新华路交 汇处越秀·国际金融 汇二期第 15 幢/单元 1-2 层 (9) 商号	2024.5.4- 2026.5.3	76.69
21	麦高证券苏州 工业园区华池 街证券营业部	苏州成旗世纪 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 路 599 号东凌商务大 厦 107-1 商铺	2023.10.22- 2025.10.21	168.84
22	麦高证券杭州 民心路证券营 业部	杭州锦月控股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北干街道知稼苑 21 幢 10 层	2024.7.10- 2029.4.9	199
23	麦高证券成都 丽都路证券营	廖茂娟	武侯区长益东二路 1 号 10 栋 8 层 806、807	2024.11.27- 2025.11.27	177.2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业部		号		
24	麦高证券沈阳智慧四街证券营业部	吴杰	沈阳市浑南区智慧四街 5-20 号 (162、204)	2023.10.19-2026.10.18	223.66
25	麦高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谭镇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02 号 (三好名苑)	2022.10.23-2025.11.6	71.70
26	麦高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赛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3112 房	2023.7.15-2026.8.14	120.23
27	网信证券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指南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2 层 206 单元	2023.3.21-2026.3.20	179.77
28	麦高证券福州福马路证券营业部	关栋栋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南侧与晋安南路东侧交叉处福晟钱隆大第 9#19 层 07、08 办公	2024.7.1-2025.6.30	78.44
29	麦高证券福州福马路证券营业部	王秀琳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南侧与晋安南路东侧交叉处福晟钱隆大第 9#19 层 09、10 办公	2024.7.1-2025.6.30	78.44
30	麦高证券上海滨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57 弄 10 号 8 层 801	2024.1.1-2026.12.31	99.2
31	麦高证券大连分公司	汤迪	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星海人家 68 号楼 1-1-2 号 9-13 轴公建	2022.11.15-2025.11.14	91.98
32	麦高证券长沙曙光中路证券营业部	钱海刚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298 号长房天翼未来城 7 栋 106 号	2022.10.1-2025.12.31	36.65
33	网信证券上海闵行区广通路证券营业部 (注: 泽丰路)	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泽丰路 477、481 号	2023.3.1-2028.2.29	177.70
34	麦高证券南昌抚河中路证券营业部	胡治平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中路 455 号	2023.9.8-2025.9.7	93.05
35	麦高证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远航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	2024.10.25-2025.10.24	186.00
36	网信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外文出版纸张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9 层 A-04	2022.12.20-2025.12.19	309.51
37	网信证券	北京阅微行健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	2022.8.13-	730.2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镇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B 座 105-107	2027.6.12	
38	麦高证券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大百汇广场 17 层 06-08 号	2022.8.1-2027.7.31	889.36
39	麦高证券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大百汇广场 17 层 05 号	2023.9.11-2027.7.31	408.86
40	麦高证券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郭建文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1 幢 61201 室	2025.1.1-2026.12.31	130.29
41	麦高证券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李翠侠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81 号（临）	2024.10.1-2026.9.30	70（附赠阁楼 40 平方米）
42	麦高证券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注：1-6 月为装修期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 2 层 204-206 单元	2025.6.16-2028.6.15	1336.27
43	麦高证券沈阳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天文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17 甲号 1 门一楼、二楼 201、202	2023.8.1-2026.7.31	311.09
44	麦高证券	四川派客时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8 层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房屋	2024.12.1-2027.12.31	约 200
45	麦高证券上海闵行区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双创金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 7 幢	2023.11.1-2026.10.31	210.00
46	麦高证券	北京昌科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云集中心 2#办公,4#办公,10F,12F	2024.3.28-2028.3.27	2973.3
47	麦高证券	北京华电恒通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1 号楼 3 层 303/305 房产	2024.5.1-2028.4.30	474.14
48	麦高证券	北京康帕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 3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602	2024.8.21-2025.8.20	324.86
49	麦高证券	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2101 室自编 13 号房屋	2024.8.1-2026.6.30	20 个工位
50	麦高证券	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57 弄 10 号 8 层 806、807、808	2025.1.1-2026.12.31	802.62
51	麦高证券深圳高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212 室	2024.1.15-2029.1.31	100
52	麦高证券	北京华电恒通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	2023.1.3-	980.6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路 105 号 1 号楼 3 层 301、302、306、 307、308、309	2028.3.2	
53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江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英、张雪枫	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 37-9 号	2024.3.1- 2025.2.28	244.22
54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国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经十路 12111 号 中润世纪中心 3 号楼 11 层 1101 房间	2024.1.18- 2026.1.14	90.84

注：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中，序号 4 的房产不符合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但作为机房使用无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及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南针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60 处，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1	发行人	指南针证券投资辅助决策系统（博弈版）V1.0.0	2000SR1448	继受取得	2000.3.20
2	发行人	指南针插件式金融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01SR4359	原始取得	2001.8.12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3	发行人	指南针插件式金融信息服务 平台软件无极版 V1.0（简称 指南针无极版）	2003SR2478	原始 取得	2002.10.20
4	发行人	指南针物流企业商务工作平 台 V1.0	2006SR05521	原始 取得	2006.3.8
5	发行人	指南针（及时雨）金融理财 风险控制系统 V1.0（简称指 南针风控版）	2007SR14907	原始 取得	2007.8.1
6	发行人	指南针红马甲股票交易数据 信息服务系统 V1.0（简称指 南针红马甲）	2007SR14908	原始 取得	2007.8.1
7	发行人	指南针 L2 动态行情操作决 策辅助软件（动态 TOP 版） V1.0	2008SRBJ4070	原始 取得	2008.9.3
8	发行人	指南针证券投资智能决策系 统（鬼域版）V2.1.2	2008SR27775	继受 取得	2000.1.11
9	发行人	指南针证券投资辅助决策系 统季风版（简称指南针季风 版）V1.0.2.200	2008SR27772	继受 取得	2001.2.1
10	发行人	及时雨证券信息引擎 V2.0 （简称及时雨引擎）	2008SR27773	继受 取得	2001.4.30
11	发行人	信号旗市场风险监控系 统 V1.0（简称信号旗系统）	2008SR27774	继受 取得	2007.8.15
12	发行人	及时雨 WEB 股票行情发布 系统 V1.0	2009SRBJ0453	原始 取得	2008.8.15
13	发行人	指南针神经网络信息系 统（web 版）V1.0	2009SRBJ0479	原始 取得	2008.9.22
14	发行人	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简称交 易系统）V1.0	2009SRBJ8338	原始 取得	2009.9.1
15	发行人	机构密码金融分析系统（简 称机构密码）V1.0	2009SRBJ8159	原始 取得	2009.3.21
16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 统（简称全赢决策）V1.0	2009SRBJ8143	原始 取得	2009.7.1
17	发行人	指南针手机金融决策系 统 V1.0	2010SR045470	原始 取得	2010.7.30
18	发行人	指南针 CRM 客户关系管理 系统 V1.0	2010SR067654	原始 取得	2009.9.1
19	发行人	指南针慧决策系统（私房 版）V1.0	2010SR067545	原始 取得	2010.8.15
20	发行人	指南针席位龙虎榜信息服 务系统（简称席位龙虎榜） V1.0	2010SR067442	原始 取得	2010.10.11
21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决策期货交易系 统 V1.0	2010SR067440	原始 取得	2010.6.1
22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决策股指期货系 统（特别版）V1.0	2010SR067543	原始 取得	2010.4.20
23	发行人	指南针新股秘笈信息系 统（简称新股秘笈）V1.0	2010SR068164	原始 取得	2010.10.1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24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WEB 版）V1.0	2010SR067978	原始取得	2010.9.15
25	发行人	指南针 WEB 行情系统（ipad 版）V1.0	2011SR069811	原始取得	2011.6.1
26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 V3.0	2011SR069617	原始取得	2011.5.1
27	发行人	指南针即时通讯软件系统（简称指南针 IM 系统）V1.0	2011SR071401	原始取得	2011.5.23
28	发行人	指南针席位龙虎榜信息服务系统 V2.0	2012SR120994	原始取得	2012.9.4
29	发行人	指南针即时通讯系统 V1.0	2012SR121039	原始取得	2012.6.1
30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360 版）V1.0	2012SR120991	原始取得	2012.9.3
31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免费版）V1.0	2012SR120725	原始取得	2012.9.3
32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3600 版）V1.0	2012SR121036	原始取得	2012.9.3
33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博弈私享家版）V1.0	2013SR139628	原始取得	2013.3.20
34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博弈一键选股版）V1.0	2013SR140128	原始取得	2012.5.25
35	发行人	指南针高管交易榜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3SR140200	原始取得	2013.3.20
36	发行人	指南针先锋策略平台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3SR140062	原始取得	2013.5.17
37	发行人	指南针消息龙虎榜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3SR139795	原始取得	2013.4.18
38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一键先锋版）V1.0	2014SR099395	原始取得	2013.4.1
39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先锋版）V1.0	2014SR099400	原始取得	2013.4.1
40	发行人	指南针研究报告监控系统[简称：研报监控]V1.0	2016SR260447	原始取得	2015.12.15
41	发行人	指南针重组监控系统[简称：重组监控]V1.0	2016SR260487	原始取得	2015.1.15
42	发行人	指南针中国 K 线策略系统[简称：中国 K 线策略]V1.0	2016SR326765	原始取得	2015.4.15
43	发行人	指南针大宗揭秘研究系统[简称：大宗揭秘]V1.0	2016SR326708	原始取得	2015.12.30
44	发行人	指南针自选股之重点关注功能系统[简称：自选股之重点关注]V1.0	2016SR326601	原始取得	2015.12.30
45	发行人	指南针融资融券功能系统[简称：融资融券]V1.0	2016SR326769	原始取得	2015.12.30
46	发行人	指南针新股申购与中签系统	2016SR348204	原始	2016.9.26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简称：新股申购与中签]V1.0		取得	
47	发行人	指南针公募作战图研究系统[简称：公募作战图]V1.0	2016SR347765	原始取得	2016.6.30
48	发行人	指南针跨界云监控功能系统[简称：跨界云监控]V1.0	2016SR339855	原始取得	2016.9.26
49	发行人	指南针倚天 100 组合动能系统[简称：倚天 100 组合]V1.0	2016SR339860	原始取得	2016.9.23
50	发行人	指南针指数全景监控功能系统[简称：指数全景监控]V1.0	2016SR357199	原始取得	2016.10.18
51	发行人	指南针智能云评测系统[简称：智能云评测]V1.0	2016SR357193	原始取得	2016.6.30
52	发行人	指南针机器猫系统[简称：机器猫]V1.0	2016SR348203	原始取得	2015.12.25
53	发行人	指南针快速云打击系统[简称：快速云打击]V1.0	2016SR357189	原始取得	2016.2.1
54	发行人	指南针私密定制系统[简称：私密定制]V1.0	2017SR663683	原始取得	2017.6.30
55	发行人	指南针蓝筹模式定制系统[简称：蓝筹模式]V1.0	2017SR663657	原始取得	2017.9.15
56	发行人	指南针三花战法系统[简称：三花战法]V1.0	2017SR663640	原始取得	2017.6.30
57	发行人	指南针私募英雄榜系统[简称：私募英雄榜]V1.0	2017SR663626	原始取得	2017.6.30
58	发行人	指南针机构仓位系统[简称：机构仓位]V1.0	2017SR663607	原始取得	2017.6.30
59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博弈版）[简称：全赢博弈版]V1.0	2018SR924695	原始取得	2013.12.15
60	发行人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动态擒龙版）[简称：全赢动态擒龙版]V1.0	2018SR924682	原始取得	2017.12.18
61	发行人	指南针场外资金动向系统[简称：场外资金动向]V1.0	2018SR990650	原始取得	2018.6.18
62	发行人	沪深港通资金流向分析系统[简称：沪深港通资金]V1.0	2018SR987150	原始取得	2018.6.18
63	发行人	指南针卡位系统[简称：卡位]V1.0	2018SR989724	原始取得	2018.6.25
64	发行人	指南针消息龙虎榜信息服务系统[简称：消息龙虎榜]V2.0	2018SR987171	原始取得	2017.12.18
65	发行人	指南针信号旗系统[简称：信号旗]V1.0	2018SR991570	原始取得	2018.6.18
66	发行人	指南针股票系统（Android 版）[简称：指南针股票	2019SR0146257	原始取得	2018.11.2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Android 版)]			
67	发行人	指南针股票系统 (iOS 版) [简称: 指南针股票 (iOS 版)]	2019SR0142159	原始取得	2018.11.21
68	发行人	财富掌门 DPFMRAlI 系统	2019SR0444729	原始取得	2019.4.28
69	发行人	财富掌门 DPFMRAlI 系统 (专业版)	2019SR0470164	原始取得	2019.5.6
70	发行人	财富掌门 DPFMRAlI 系统 (高级版)	2019SR0483028	原始取得	2019.5.6
71	发行人	财富掌门 DPFMRAlI 系统 (定制版)	2019SR0481235	原始取得	2019.5.6
72	发行人	指南针 KZ 动态决策系统[简称: KZ 动态决策系统]V1.0	2019SR1223164	原始取得	2017.1.16
73	发行人	指南针弹药准备库选股系统 [简称: 弹药准备库]V1.0	2019SR1223170	原始取得	2019.1.15
74	发行人	指南针动态全赢开减仓系统 [简称: 动态全赢开减仓]V1.0	2019SR1222344	原始取得	2017.1.10
75	发行人	指南针股权监控系统[简称: 股权监控]V1.0	2019SR1223176	原始取得	2019.1.10
76	发行人	指南针行业核心选股系统[简称: 行业核心选股]V1.0	2019SR1230423	原始取得	2019.7.8
77	发行人	指南针卖出策略王系统[简称: 卖出策略王]V1.0	2019SR1222185	原始取得	2019.1.8
78	发行人	指南针模拟炒股训练系统[简称: 模拟炒股训练]V1.0	2019SR1230447	原始取得	2019.7.10
79	发行人	指南针行情定仓位研究分析平台系统[简称: 行情定仓位分析平台]V1.0	2020SR1724119	原始取得	2020.6.30
80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博弈排雷系统[简称: 全赢博弈排雷系统]V1.0	2020SR1724120	原始取得	2020.6.28
81	发行人	指南针矢量云决策系统[简称: 矢量云决策]V1.0	2020SR1711626	原始取得	2020.6.12
82	发行人	指南针未来风洞 K 线系统 [简称: 未来风洞 K 线]V1.0	2020SR1724121	原始取得	2020.1.10
83	发行人	指南针相似度研究平台系统 [简称: 相似度研究平台]V1.0	2020SR1711627	原始取得	2020.6.20
84	发行人	指南针云精算数据分析系统 [简称: 云精算系统]V1.0	2020SR1711628	原始取得	2019.12.25
85	发行人	指南针 ADT 操盘训练系统 [简称: ADT 操盘训练]V1.0	2021SR1790023	原始取得	2021.6.21
86	发行人	指南针 AI 智能盯盘系统[简称: AI 智能盯盘]V1.0	2021SR1790021	原始取得	2021.6.16
87	发行人	指南针分析师股票池管理系统[简称: 分析师股票	2021SR1789815	原始取得	2021.6.24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池]V1.0			
88	发行人	指南针杠杆资金监控分析系统[简称：杠杆资金监控分析]V1.0	2021SR1789826	原始取得	2020.12.29
89	发行人	指南针股市晴雨表预测分析系统[简称：股市晴雨表]V1.0	2021SR1789827	原始取得	2021.7.9
90	发行人	指南针可转债套利分析系统[简称：可转债套利分析]V1.0	2021SR1790022	原始取得	2021.6.29
91	发行人	及时雨红机构金融证券软件V1.0	2021SR1038281	继受取得	2008.5.10
92	发行人	及时雨宏博数据交易软件V1.0	2021SR1038252	继受取得	2008.7.1
93	发行人	及时雨全球鹰版证券软件V1.0	2021SR1038282	继受取得	2008.5.10
94	发行人	及时雨四季风证券分析软件V1.0	2021SR1038250	继受取得	2008.1.15
95	发行人	金轴线手机股票软件[简称：金轴线]V2.0	2021SR1038251	继受取得	2007.6.1
96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决策系统·智能阿尔法软件系统[简称：智能阿尔法]V1.0	2022SR0444636	原始取得	2022.2.10
97	发行人	指南针分析师股票池管理系统[简称：分析师股票池]V2.0	2022SR1477768	原始取得	2022.4.29
98	发行人	指南针基金持股分析系统[简称：基金持股分析]V1.0	2022SR1477774	原始取得	2022.8.22
99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决策系统[简称：全赢决策系统]V1.0	2022SR1464958	原始取得	2009.7.1
100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决策系统·动态擒龙版[简称：动态擒龙版]V1.0	2022SR1477770	原始取得	2017.12.18
101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决策系统·动态全赢版[简称：动态全赢版]V1.0	2022SR1477769	原始取得	2012.9.3
102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决策系统·私享家版[简称：私享家版]V1.0	2022SR1477773	原始取得	2013.3.20
103	发行人	指南针热点盯盘系统[简称：热点盯盘]V1.0	2022SR1464957	原始取得	2022.5.20
104	发行人	指南针热点雷达站系统[简称：热点雷达站]V1.0	2022SR1477771	原始取得	2022.6.29
105	发行人	指南针小窗盯盘系统[简称：小窗盯盘系统]V1.0	2022SR1477775	原始取得	2022.9.2
106	发行人	指南针研报监控与机构调研分析系统[简称：研报监控]V1.0	2023SR1627176	原始取得	2023.07.03
107	发行人	指南针热点雷达站分析系统[简称：热点雷达站]V2.0	2023SR1624937	原始取得	2023.07.06
108	发行人	指南针盘口密码分析系统	2023SR1627542	原始	2022.01.10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简称: 盘口密码]V1.0		取得	
109	发行人	指南针沪深港通席位分析系统 [简称: 沪深港通]V1.0	2023SR1624630	原始取得	2023.07.17
110	发行人	指南针大道指数监测分析系统 [简称: 大道指数]V1.0	2023SR1626676	原始取得	2023.07.03
111	发行人	指南针股市晴雨表预测分析系统[简称: 股市晴雨表]V2.0	2023SR1626962	原始取得	2023.07.10
112	发行人	指南针 Level-2 极速行情系统 [简称: Level-2 极速]V1.0	2023SR1627104	原始取得	2023.07.10
113	发行人	指南针财报掘金系统[简称: 财报掘金]V2.0	2023SR1803455	原始取得	2023.12.29
114	发行人	指南针全赢博弈系统(财富版)[简称: 财富版]V1.0	2019SR1430073	原始取得	2019.12.19
115	发行人	鸿蒙平台指南针股票系统[简称: 指南针股票(鸿蒙版)]V1.0	2024SR1281898	原始取得	2024.8.30
116	发行人	指南针财富掌门系统(定制版)[简称: 财富掌门定制版]V2.0	2024SR1341362	原始取得	2024.9.10
117	发行人	指南针财富掌门系统(高级版)[简称: 财富掌门高级版]V2.0	2024SR1341818	原始取得	2024.9.10
118	发行人	指南针财富掌门系统(专业版)[简称: 财富掌门专业版]V2.0	2024SR1335495	原始取得	2024.9.10
119	发行人	指南针财富掌门系统[简称: 财富掌门系统]V2.0	2024SR1341355	原始取得	2024.9.10
120	发行人	指南针动态擒龙平台系统[简称: 动态擒龙平台]V2.0	2024SR1634566	原始取得	2024.10.29
121	发行人	指南针游资席位分析系统[简称: 游资席位分析系统]V1.0	2024SR1631944	原始取得	2024.10.29
122	发行人	指南针停板风向标分析系统[简称: 停板风向标分析系统]V1.0	2024SR1639066	原始取得	2024.10.29
123	发行人	指南针供求资金分析系统[简称: 供求资金分析系统]V1.0	2024SR1639075	原始取得	2024.10.29
124	发行人	指南针分析师指数分析系统[简称: 分析师指数分析系统]V1.0	2024SR1637032	原始取得	2024.10.29
125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低频牛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 量子低频牛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9	原始取得	2013.11.1
126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低频熊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 量子低频熊	2014SR044467	原始取得	2013.11.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市模型监控]V1.0			
127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分频训练基地系统[简称：量子分频训练基地系统]V1.0	2014SR044470	原始取得	2013.11.1
128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高频牛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量子高频牛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8	原始取得	2013.11.1
129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高频熊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量子高频熊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5	原始取得	2013.11.1
130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中频牛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量子中频牛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6	原始取得	2013.11.1
131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中频熊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量子中频熊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4	原始取得	2013.11.1
132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博弈版）[简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博弈版）]V1.0	2014SR044473	原始取得	2014.2.10
133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擒龙版）[简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擒龙版）]V1.0	2014SR044474	原始取得	2013.5.1
134	天一星辰	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360炒股卫士版）V1.0	2011SR084194	原始取得	2011.11.1
135	天一星辰	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白金版）V1.0	2011SR084198	原始取得	2011.11.1
136	天一星辰	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黄金版）V1.0	2011SR084192	原始取得	2011.11.1
137	天一星辰	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私募赢家版）V1.0	2011SR083880	原始取得	2011.11.1
138	天一星辰	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钻石版）V1.0	2011SR083878	原始取得	2011.11.1
139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先锋版）[简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先锋版）]V1.0	2014SR080421	原始取得	2013.4.1
140	天一星辰	药品食品快速检测软件 1.0.0	2013SR143517	原始取得	2013.12.2
141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擒龙先锋版）[简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擒龙先锋版）]V1.0	2014SR080425	原始取得	2013.4.1
142	天一星辰	部门业绩比较系统[简称：部门业绩比较]V1.0	2017SR458910	原始取得	2017.4.30
143	天一星辰	任务系统[简称：任务管理]V1.0	2017SR458901	原始取得	2017.4.30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认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144	天一星辰	业务竞赛系统[简称：业务竞赛]V1.0	2017SR458892	原始取得	2017.4.30
145	天一星辰	工作时长管理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系统]V1.0	2017SR086347	原始取得	2016.10.15
146	天一星辰	工作时长管理请假系统[简称：请假系统]V1.0	2017SR086282	原始取得	2016.10.15
147	天一星辰	无形资产管理系统[简称：无形资产资产管理]V1.0	2017SR086276	原始取得	2016.10.15
148	麦高证券	涨中宝综合 APP 系统软件[简称：涨中宝]3.0.7	2023SA0012918	原始取得	2023.3.26
149	麦高证券	麦高同花顺 V1.0	2023SA0015332	原始取得	2022.12.6
150	麦高证券	网信涨中宝综合 APP 系统软件 V3.0.0	2023SR0243003	原始取得	2022.09.2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对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共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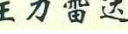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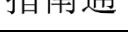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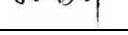
序号	作者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小芝麻	国作登字-2020-F-01122757	2020.6.15	2020.9.16
2	发行人	龙行鸿运系列盲盒	国作登字-2024-F-00125141	2023.11.20	2024.5.1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已经取得了完备的登记证书，发行人对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4.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6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指南针	中国	3206112	第 9 类	继受	2004.2.21-2034.2.20
2	发行人	COMPASS	中国	1251989	第 42 类	申请	2009.2.28-2029.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3	发行人		中国	6867309	第 36 类	申请	2011.6.14-2031.6.13
4	发行人		中国	6605644	第 9 类	申请	2010.6.28-2030.6.27
5	发行人		中国	6605971	第 41 类	申请	2011.2.14-2031.2.13
6	发行人		中国	1730218	第 9 类	申请	2002.3.14-2032.3.13
7	发行人		中国	7027701	第 36 类	申请	2010.7.21-2030.7.20
8	发行人		中国	1954865	第 38 类	申请	2002.9.7-2032.9.6
9	发行人		中国	1949656	第 41 类	申请	2002.10.7-2032.10.6
10	发行人		中国	6702253	第 9 类	申请	2010.6.7-2030.6.6
11	发行人		中国	6102806	第 42 类	申请	2010.8.14-2030.8.13
12	发行人		中国	6102805	第 42 类	申请	2010.8.14-2030.8.13
13	发行人		中国	6701937	第 42 类	申请	2010.9.18-2030.9.27
14	发行人		中国	7130455	第 9 类	申请	2010.10.14-2030.10.13
15	发行人		中国	6102802	第 42 类	申请	2010.5.28-2030.5.27
16	发行人		中国	6701938	第 36 类	申请	2010.4.28-2030.4.27
17	发行人		中国	7130454	第 36 类	申请	2011.2.21-2031.2.20
18	发行人		中国	7833681	第 9 类	申请	2011.3.7-2031.3.6
19	发行人		中国	6102801	第 42 类	申请	2010.5.28-2030.5.27
20	发行人		中国	7351487	第 36 类	申请	2010.10.21-2030.10.20
21	发行人		中国	8909639	第 9 类	申请	2011.12.14-2031.12.13
22	发行人		中国	8583662	第 9 类	申请	2011.8.28-2031.8.27
23	发行人		中国	17806014	第 9 类	申请	2016.10.14-2026.10.13
24	发行人		中国	21532953	第 9 类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25	发行人		中国	7372918	第 42 类	继受	2010.12.7-2030.12.6
26	发行人		中国	38063995	第 9 类	申请	2020.1.7-2030.1.6
27	发行人		中国	38064146	第 42 类	申请	2020.1.14-2030.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28	发行人	DFP MR AII	中国	38068930	第 9 类	申请	2020.1.14-2030.1.13
29	发行人	DPF MR AII	中国	38072607	第 36 类	申请	2020.1.14-2030.1.13
30	发行人	DPF-MR,RIGHT-AII	中国	38072624	第 36 类	申请	2020.1.7-2030.1.6
31	发行人	PDF-MR,RIGHT-AII	中国	38080773	第 9 类	申请	2020.1.7-2030.1.6
32	发行人	PDF MR AII	中国	38082757	第 9 类	申请	2020.1.7-2030.1.6
33	发行人	DFP-MR,RIGHT-AII	中国	38083117	第 9 类	申请	2020.4.7-2030.4.6
34	发行人	DPF MR AII	中国	38084202	第 42 类	申请	2020.1.14-2030.1.13
35	发行人	DPF-MR,RIGHT-AII	中国	38088326	第 9 类	申请	2020.1.21-2030.1.20
36	发行人	MAIGAO 麦高	中国	7573612	第 36 类	继受	2010.11.21-2030.11.20
37	发行人	麦高	中国	69771007	第 36 类	申请	2023.9.14-2033.9.13
38	发行人	麦高 MYGUIDE	中国	69775228	第 36 类	申请	2023.9.14-2033.9.13
39	发行人	财迅通	中国	6524049	第 42 类	申请	2021.1.14-2031.1.13
40	发行人	旌旗数据	中国	6102803	第 42 类	申请	2021.1.28-2031.1.27
41	发行人	麦高财升	中国	79790457	第 36 类	申请	2025.1.7-2035.1.6
42	天一星辰	红马甲	中国	3096756	第 9 类	继受	2023.5.14-2033.5.13
43	天一星辰	指北针	中国	9748968	第 36 类	申请	2022.9.14-2032.9.13
44	天一星辰	红马甲	中国	6102804	第 42 类	继受	2020.5.28-2030.5.27
45	天一星辰	红马甲	中国	9700363	第 9 类	继受	2022.10.28-2032.10.27
46	天一星辰	红马甲	中国	9748970	第 36 类	申请	2022.11.14-2032.11.13
47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	中国	12163448	第 9 类	申请	2024.7.28-2034.7.27
48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	中国	12163468	第 36 类	申请	2024.7.28-2034.7.27
49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	中国	12163439	第 9 类	申请	2024.7.28-2034.7.27
50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	中国	12163460	第 36 类	申请	2024.7.28-2034.7.27
51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	中国	12163486	第 42 类	申请	2024.7.28-2034.7.27
52	天一星辰	天一红马甲	中国	12163456	第 36 类	申请	2024.7.28-2034.7.27
53	天一星辰	天一红马甲	中国	12163479	第 42 类	申请	2024.7.28-2034.7.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54	天一星辰	天一红马甲	中国	12163421	第 9 类	申请	2024.7.28-2034.7.27
55	天一星辰	指北针	中国	9748980	第 9 类	申请	2022.9.14-2032.9.13
56	天一星辰	指北针	中国	9748986	第 42 类	申请	2022.9.14-2032.9.13
57	天一星辰	指南者	中国	9748956	第 36 类	申请	2022.9.14-2032.9.13
58	天一星辰	指南者	中国	9748990	第 42 类	申请	2022.9.14-2032.9.13
59	麦高证券		中国	21129516	第 42 类	申请	2017.12.28-2027.12.27
60	麦高证券		中国	21129192	第 9 类	申请	2017.12.21-2027.12.20
61	麦高证券		中国	21128891	第 35 类	申请	2017.12.28-2027.12.27
62	偶偶网络		中国	5862374	第 41 类	申请	2020.9.21-2030.9.2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商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对商标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共 5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compass.cn	2003.3.17	2028.3.17
2	发行人	compass.com.cn	1998.12.17	2028.12.17
3	发行人	compass.net.cn	2002.10.16	2027.10.16
4	发行人	compass.org.cn	2002.10.16	2027.10.16
5	发行人	znz888.cn	2009.3.26	2028.3.26
6	发行人	znz888.com.cn	2009.3.26	2028.3.26
7	发行人	znz888.com	2007.7.11	2028.7.11
8	发行人	compassns.cn	2008.12.25	2027.12.25
9	发行人	300803.com	2015.06.19	2028.6.19
10	发行人	300803.cn	2019.01.11	2028.1.11
11	发行人	znzns.com	2008.12.11	2027.12.11
12	发行人	430011.cn	2011.12.2	2027.12.2
13	发行人	430011.com.cn	2011.12.2	2027.12.2
14	发行人	430011.com	2011.11.30	2025.11.30
15	发行人	znzbx.cn	2015.10.19	2025.10.19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6	发行人	znzbx.com.cn	2015.10.19	2025.10.19
17	发行人	znzbx.com	2015.10.19	2025.10.19
18	发行人	300803.com.cn	2019.10.29	2027.10.29
19	发行人	znzns.cn	2024.10.7	2027.10.7
20	发行人	xinxin2012.cn	2011.12.31	2027.12.31
21	发行人	znzc.cc	2024.10.7	2027.10.7
22	发行人	rainstock.com	2003.1.24	2029.1.24
23	发行人	znz300803.com	2019.10.29	2027.10.29
24	天一星辰	primostar.cn	2013.10.14	2025.10.14
25	天一星辰	primostar.com.cn	2013.10.14	2025.10.14
26	天一星辰	primostar.net	2013.10.14	2025.10.14
27	天一星辰	webhmj.com	2012.2.20	2027.2.20
28	天一星辰	tophmj.com	2011.5.23	2025.5.23
29	天一星辰	gupiao123.com.cn	2011.3.23	2025.3.23
30	天一星辰	gupiao123.cn	2011.3.23	2025.3.23
31	天一星辰	hmj666.com	2011.7.14	2025.7.14
32	天一星辰	hmj666.cn	2011.7.25	2025.7.25
33	天一星辰	hmj666.com.cn	2011.7.25	2025.7.25
34	天一星辰	hmj666.net	2011.7.14	2025.7.14
35	天一星辰	fix08.com	2009.1.9	2028.1.9
36	天一星辰	fix08.cn	2009.8.12	2027.8.12
37	天一星辰	hmj123.cn	2011.7.25	2025.7.25
38	天一星辰	hmj123.com.cn	2011.7.25	2025.7.25
39	天一星辰	hmj123.net	2011.7.14	2025.7.14
40	天一星辰	hmj888.cn	2011.7.25	2025.7.25
41	天一星辰	hmj888.com.cn	2011.7.25	2025.7.25
42	天一星辰	hmj888.net	2011.7.14	2025.7.14
43	天一星辰	jijin123.net	2010.7.19	2025.7.19
44	天一星辰	myjijin.com	2010.7.20	2025.7.20
45	天一星辰	myjijin.net	2010.7.20	2025.7.20
46	麦高证券	wxzq.com	2010.6.29	2029.6.30
47	麦高证券	znzmg.cn	2022.4.8	2025.4.8
48	麦高证券	znzmg.com	2022.4.8	2025.4.8
49	麦高证券	znzmg.com.cn	2022.4.12	2025.4.12
50	麦高证券	maigao.cn	2020.8.12	2027.8.12
51	麦高证券	maigao.com.cn	2007.6.1	2025.6.1
52	麦高证券	mgzq.cn	2020.11.13	2027.11.13
53	麦高证券	mgzq.com	2008.6.11	2025.6.11
54	麦高证券	mgzq.com.cn	2022.1.21	2026.1.21
55	北京康帕思	kpsbs.com	2021.3.2	2027.3.2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56	广东指南针	gdznz.com	2015.4.9	2027.4.9
57	广东指南针	znz.asia	2021.5.11	2027.5.11
58	偶偶网络	ouou.com	2001.4.25	2028.4.2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域名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6. 交易席位

根据麦高证券提供的上交所、深交所以及北交所会员业务专区截图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麦高证券在上交所总计拥有 77 个交易席位，其中有 19 个为出租状态；在深交所总计拥有 22 个交易席位，其中有 14 个为出租状态；在股转/北交所总计拥有 3 个交易席位。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各类台式计算机、服务器和笔记本电脑以及相关的办公设备、车辆等，其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其他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生效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和房屋所有权/3.租赁房屋”。

2. 重大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麦高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云谦才智传媒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云谦才智”）签订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信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云谦才智为麦高证券在推广平台进行网络推广服务。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三会结构进行了调整，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部分制度相应废止，并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

经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1	顿 衡	董事长	2022.4.19-2025.4.18
2	冷晓翔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4.19-2025.4.18
3	孙 鸣	董事、副总经理	2022.4.19-2025.4.18
4	郑 勇	董事、财务总监	2022.4.19-2025.4.18
5	孙文洁	独立董事	2022.4.19-2025.4.18
6	荆 霞	独立董事	2022.4.19-2025.4.18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7	武长海	独立董事	2022.4.19-2025.4.18
8	税 翎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4.19-2025.4.18
9	朱 曦	股东代表监事	2022.4.19-2025.4.18
10	王 浩	职工监事	2022.4.19-2025.4.18
11	陈 岗	副总经理	2022.4.19-2025.4.18
12	张黎红	副总经理	2022.4.19-2025.4.18
13	高海娜	副总经理	2023.4.24-2025.4.18
14	李静怡	董事会秘书	2023.8.4-2025.4.18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相关人员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时任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时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时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官网、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荆霞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调整三会结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部分制度相应废止，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此外，鉴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顿衡先生、冷晓翔先生、郑勇先生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荆霞女士、武长海先生、王永利先生为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及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1. 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业务内容	税率%
发行人	金融信息服务收入	6
发行人	金融信息软件收入	13
发行人	广告收入	6
发行人	出租硬件设备租金收入	13
天一星辰	技术服务收入	6
天一星辰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天一星辰	广告代理收入	6
北京康帕思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北京康帕思	广告代理收入	6
广东指南针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广东指南针	广告代理收入	6
广东指北针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广东指北针	广告代理收入	6
深圳博赢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北京畅联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3
深圳创风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指南针软件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北京万游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北京哲跃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麦高证券	金融服务收入	3、6
偶偶网络	增值电信收入	6
沈阳技术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指南针电商	商务辅助服务收入	6

2. 企业所得税

天一星辰、北京康帕思、广东指南针、麦高证券税率为 25%，上海创投、指南针软件、广东指北针、深圳博赢、北京畅联、深圳创风、北京万游、北京哲跃、偶偶网络、沈阳技术服务、指南针电商税率为 20%，发行人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1000645，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指南针软件享受上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技术服务、指南针电商，发行人孙公司广东指北针、深圳博赢、北京畅联、深圳创风、沈阳康帕思、北京万游、北京哲跃、偶偶网络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发行人备案的软件产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准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指南针软件开发备案的软件产品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麦高证券部分分支机构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免征 114,356 元。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投资促进局签订的“指南针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在佛山市金融区购买属于公用资产开发销售的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米 1,000 元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相关补贴在购置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后 3 年内分期支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指南针购买的办公用房智富大厦面积约为 8,854 平方米，按照约定 2018 年度收到购房补贴款 2,951,496 元，根据智富大厦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结转，2024 年摊销 99,76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681,754 元，摊余金额 2,269,742 元。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违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前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积

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失信被执行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3 个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1	张松启	麦高证券	劳动争议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7.62	--	对张松启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张松启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2	王艳飞、郑明海、赵丽霞	麦高证券	侵权责任纠纷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199.60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	艾中华	麦高证券	劳动争议	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22.98	--	仲裁委通知，案件中止审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实施本次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 责 人： 袁华之

陈 晖

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寿双

韩 光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东

年 月 日